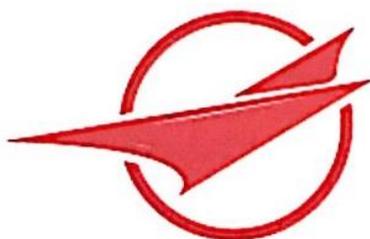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中邮展鸿
ZHONGYOUZHANHONG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合计控制公司 94%的股份，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可认定张银周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5年3月5日，张银周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四、 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批发和零售**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经济增速如果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对渠道开拓和维护需要熟悉行业链条的核心业务人员长期跟踪服务，此外，线上电子商务模式销售需要专业的电子商务团队运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文化沉淀，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核心人员在建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积累客户、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公司也建立了相配套的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六、 租赁经营场所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有一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1 至 3 层整栋 1 幢一层 123、120 室，系向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所得，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除此以外，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公司可能面临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

七、 “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944，但是其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1 至 3 层整栋 1 幢一层 123、120 室，存在企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确定合同履行地、丧失诉讼中的抗辩机会等风险。

八、 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1%、88.94%、69.65%，从债务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0、0.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

模随之提高，负债总额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出现重大下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 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9%、54.92%、85.56%，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所处行业性质决定，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上游基本为手机品牌的代理商、电信运营商等。市场上能满足公司条件的供应商不多，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录

(反馈回复稿)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概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及合法合规情况.....	1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8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一）挂牌公司.....	25
（二）主办券商.....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律师事务所.....	26

(五) 资产评估机构	27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七)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8
(一) 主营业务	28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28
(一) 内部组织结构	28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32
(二) 公司特许经营权	33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33
(四) 公司业务资质	33
(五) 公司员工情况	34
(六) 资源匹配性	3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5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35
(二) 主要客户情况	36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38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一) 客户获取方式	46
(二) 业务合作模式	46
(三) 主要服务盈利模式	46
(四) 组织架构保障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52

(三) 行业风险.....	53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54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6
(一) 业务独立.....	66
(二) 资产独立.....	66
(三) 人员独立.....	67
(四) 财务独立.....	67
(五) 机构独立.....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6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0
(二) 对外担保情况.....	70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一) 董事变动情况.....	71
(二) 监事变动情况.....	7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7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4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6
三、审计意见	8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6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99
(三) 税项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00
(二) 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09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9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2
(五)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14
(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5
(一) 货币资金	125
(二) 应收账款	125
(三) 预付账款	128
(四) 其他应收款	130
(五) 存货	13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34
(七) 固定资产	134

(八) 无形资产	13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39
(一) 短期借款	139
(二) 应付账款	140
(三) 预收账款	14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43
(五) 应交税费	145
(六) 其他应付款	14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5
(一) 关联方关系	150
(二) 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5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8
(一) 期后事项	158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8
(三) 或有事项	15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0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61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1
(一)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61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61
(一) 公司治理风险	161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62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62

（四）宏观经济风险	163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163
（六）租赁经营场所风险	163
（七）“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	163
（八）偿债风险	164
（九）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1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6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6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邮展鸿、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邮展鸿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利天达利		北京利天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原名)
股东会	指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银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0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944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751567

传真：010-62961090

电子邮箱：zhangmei@zyzhtx.com

互联网网址：www.zyzhtx.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12401483

所属行业：**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零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讯设备零售（F5274）。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F5274 通信设备零售”。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311 电脑与电子产品零售”。

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批发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F5178），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F5178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010 经销商”。

经营范围：销售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及周边服务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500万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股）
1	张银周	董事长兼总经理	4,700,000.00	94.00	0.00
2	张松贺	董事	300,000.00	6.00	75,000.00

注：张银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正在挂牌，尚无可转让的股份；张松贺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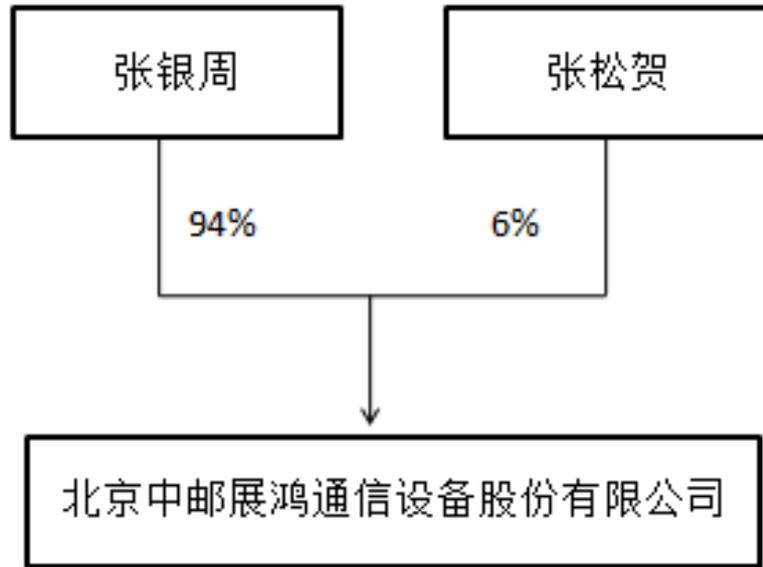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售安排。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张银周	4,700,000.00	94.00
2	张松贺	3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及合法合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末，张银周直接持有公司 94% 的股份；担任公司的法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可认定张银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5日张松贺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担任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股东张银周认缴45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银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如下：

现实际控制人拥有深厚的通信行业背景，具有全面的通信行业专业知识，对运营公司起到关键作用，能使公司实现高速增长，最终于2015年3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5年3月5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银周，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持有的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关联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对关联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导致客户、供应商、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变动，公司所属客户、供应商及收入和利润的变动系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整合及经营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的结果，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张银周自2008年10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尽管2015年3月5日，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松贺变更为张银周，但张银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且2015年3月5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银周，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整合及经营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银周，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益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利天

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总监、运营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总监、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张松贺，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东莞太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储备干部、科长助理、采购专员；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历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销售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瑞丽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6月14日。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银周	4,700,000.00	94.00	自然人	无
2	张松贺	300,000.00	6.00	自然人	无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8年10月，北京利天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邮展鸿前身）设立

2008年10月7日，张银周、张松贺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利天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邮展鸿前身），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张松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银周任监事。2008年10月7日，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精师验字第12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松贺以货币出资30万元，张银周以货币出资2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松贺	30.00	60.00	货币
张银周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008年10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11011377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013年11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向企业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所增部分全部为货币；其中股东张银周由20万元增加到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股东张松贺出资仍为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免去张松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银周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张银周监事职务，选举张松贺为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由张松贺变更为张银周。

2015年4月6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字[2015]第15A134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银周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松贺	30.00	6.00	货币

张银周	470.00	9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向企业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出具的“（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85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5月25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341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018,324.07元”。全体发起人将5,018,324.07元净资产按1:1.0037的比例折合成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18,324.07元转为资本公积。有限公司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股改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松贺	30.00	6.00	净资产折股
2	张银周	470.00	9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00.00	100.00	-

2015年5月28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039,312.83元”。

2015年5月29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06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6月15日，中邮展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中邮展鸿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0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10111011377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变更

2017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公司出具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股份公司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111011377400于2017年6月29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6812401483。

中邮展鸿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中邮展鸿有限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张银周、张松贺均是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款已支付至公司账户，且出资额均已缴足，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银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松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张梅月，女，出生于1972年2月1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业务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主管；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李金生，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大庆天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区域代表；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利天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赵春号，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购；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物流管理员；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售后；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库管；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彭飞，公司董事。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恒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西中邮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由于董事彭飞长期在国外，不能正常履行董事职责，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免去彭飞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罢免彭飞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卫杰，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库房管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

2018年6月14日。

吴俊花，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绅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储藏部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科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仓库部主管；2016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6月14日。

全琦，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物料科长；2012年8月-2013年9月担任泽源惠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海林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管部主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管部主管；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6月14日。

2016年3月，原职工代表监事伍先文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更换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共23人，选举全琦为新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恒，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0年任职郑州高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市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2016年7月8日，监事张恒由于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张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任吴俊花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任吴俊花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银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少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北省工业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担任香港百健（集团）广州今健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中天天恒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国勤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张梅，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北京公司法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富申联合钢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北京同正人地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35.51	8,202.19	4,230.77
负债总计(万元)	2,323.17	7,295.38	3,546.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2.34	906.81	68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2.34	906.81	684.77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81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81	1.37
资产负债率	69.65%	88.94%	83.81%
流动比率(倍)	1.43	1.12	1.19
速动比率(倍)	0.49	0.70	0.6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01	11.65	14.52
存货周转率(次)	5.34	4.88	13.9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35.42	13,261.55	15,892.56
净利润(万元)	105.54	222.04	15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54	222.04	15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5	219.33	149.99

(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55	219.33	149.99
毛利率	2.87%	6.07%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27.90%	3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90%	33.17%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2.52	-2,281.31	-50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9	-4.56	-1.45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银周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梅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944

电话：010-5380215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姚堃、严周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强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子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2座1401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胜远

经办律师：刘大伟

经办律师：王保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院昆泰国际大厦906

电话：010-58797128

传真：010-58797128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经办评估师：张玮

经办评估师：吴玉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308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以渠道合作、网上商城为载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全方位服务的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企业。根据“亚会B审字(2017)1998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844,527.38元、132,179,560.09元、144,253,625.24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以手机等移动终端通讯设备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具体如下：

1、手机产品

手机产品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销售的手机产品包括智能手机与非智能手机，涵盖市面的主流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和国际大部分主流品牌手机的经销商资格，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手机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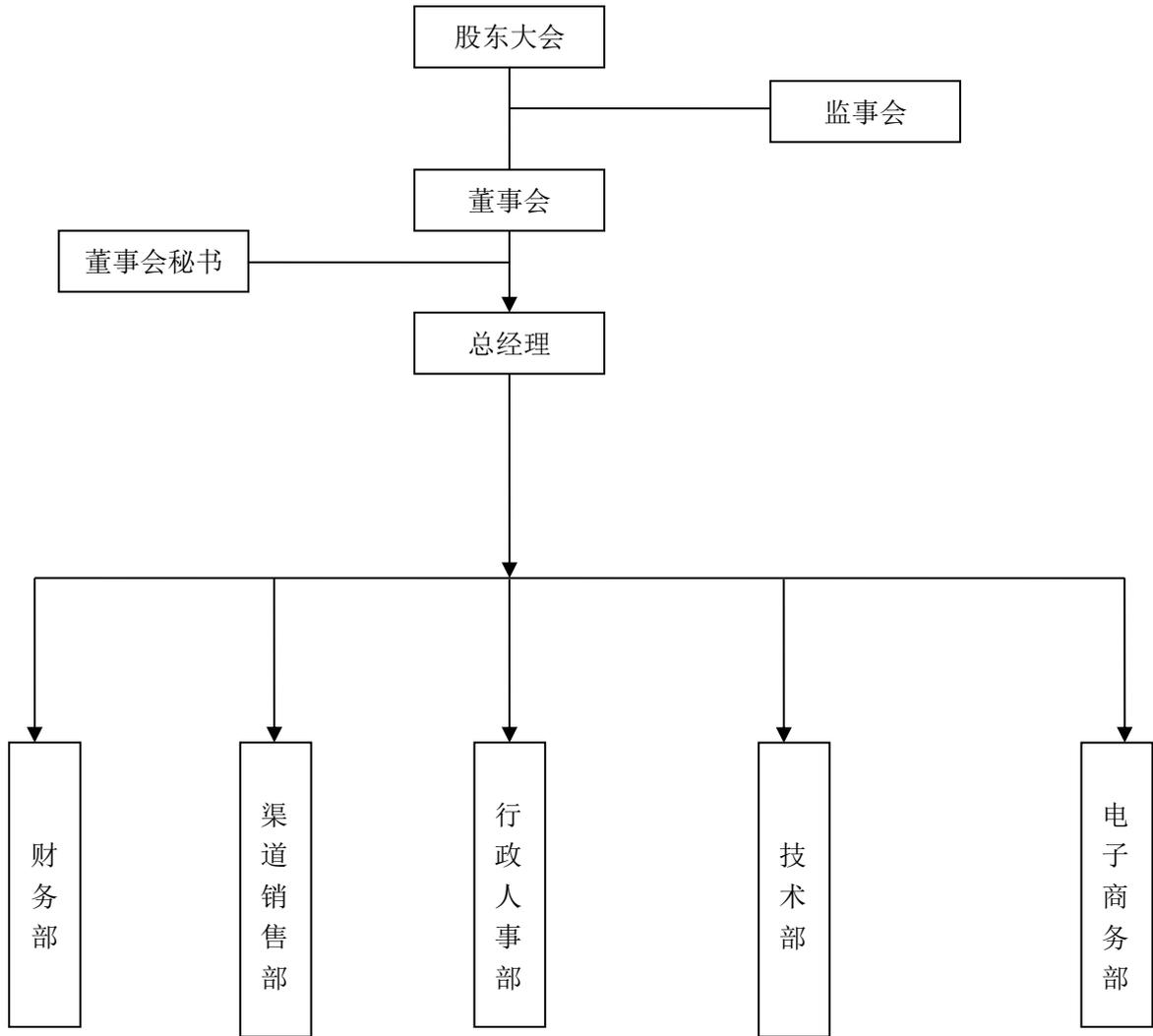
手机配件主要指耳机、移动充电器、保护膜、装饰外壳以及符合时尚潮流概念的时尚配件等。公司手机配件的采购渠道均来自专业从事数码配件生产的制造商及代理商。由于手机配件主要为手机客户提供硬件配套，市场规模有限，报告期内手机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5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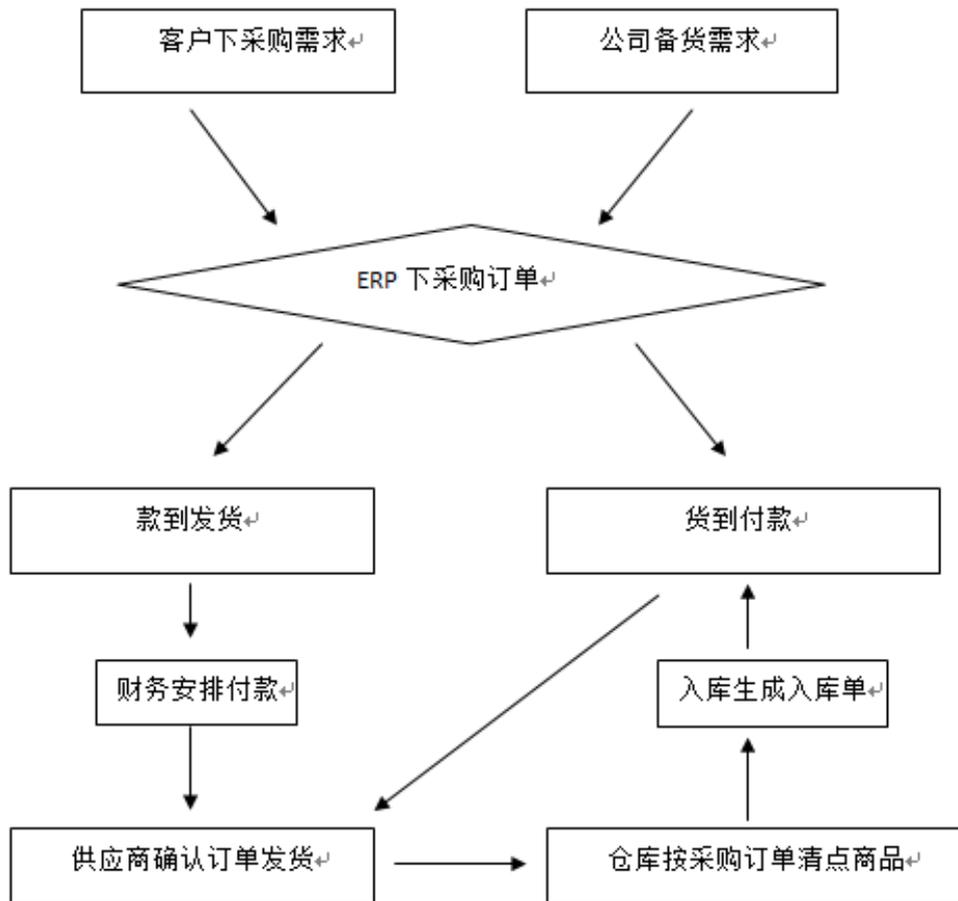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监察、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加强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渠道销售部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营销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完成责任目标和年度计划；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管理公司的人员编制、薪资定级管理工作；
技术部	负责维护公司网站运营流程和网站运营指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解决问题；

电子商务部	负责组织网络营销过程中与其他媒介的沟通，制定各种商务合作方案并监控实施，同时制定商务活动的推广计划、推广目标、实施评估与监控，确定宣传内容并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推广网站；负责网站品牌、诚信推广与建设，以及网络危机公关；日常销售业务活动及仓储物流管理。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网上商城与线下分销量预测阶段性的采购量，由销售部发起，寻找货源，后在 ERP 下采购订单，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或按照协议支付相关款项，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送产品到本司指定库房，后本司仓库按采购订单清点商品后入库生成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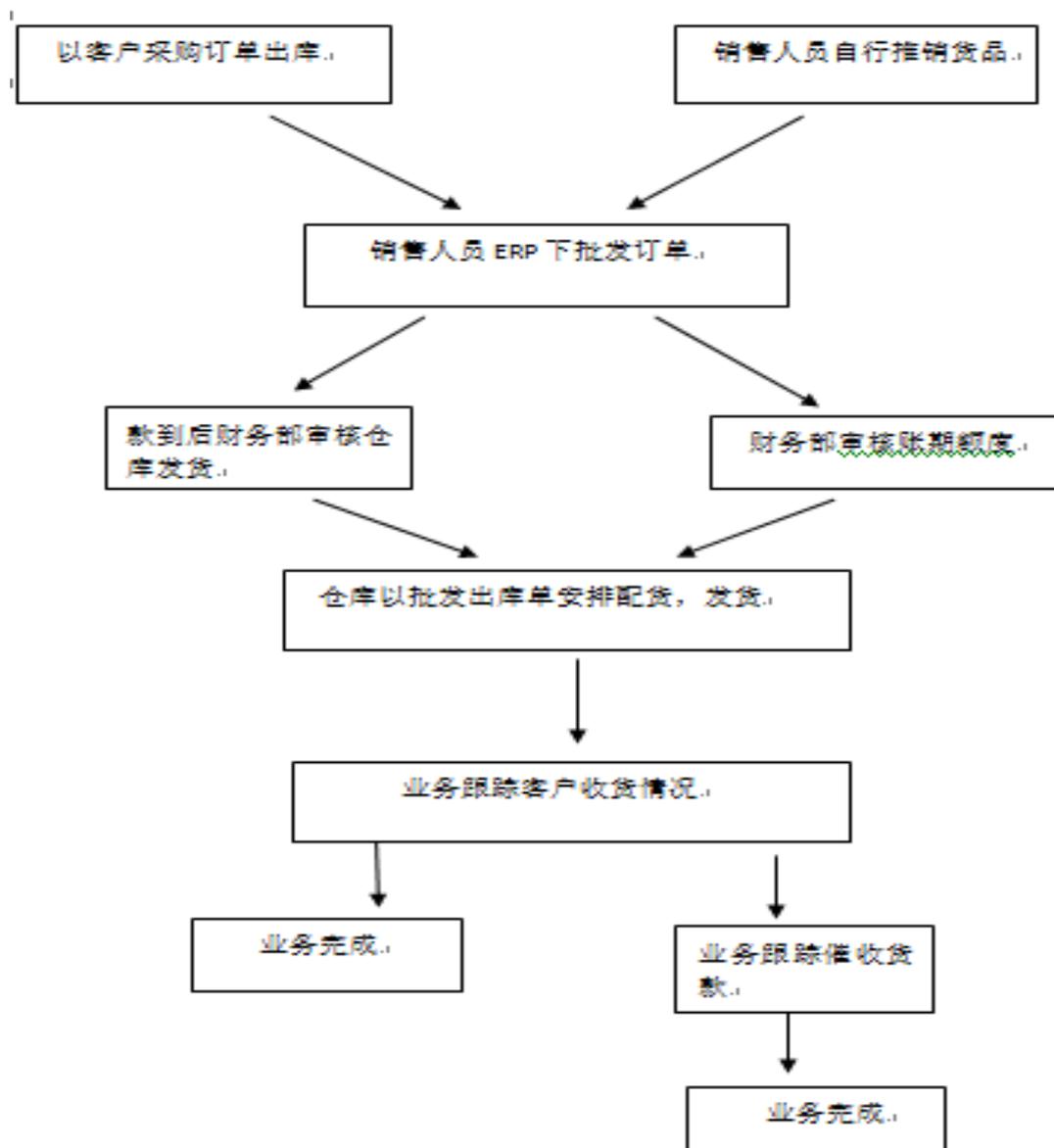


2、公司销售流程

1) 线下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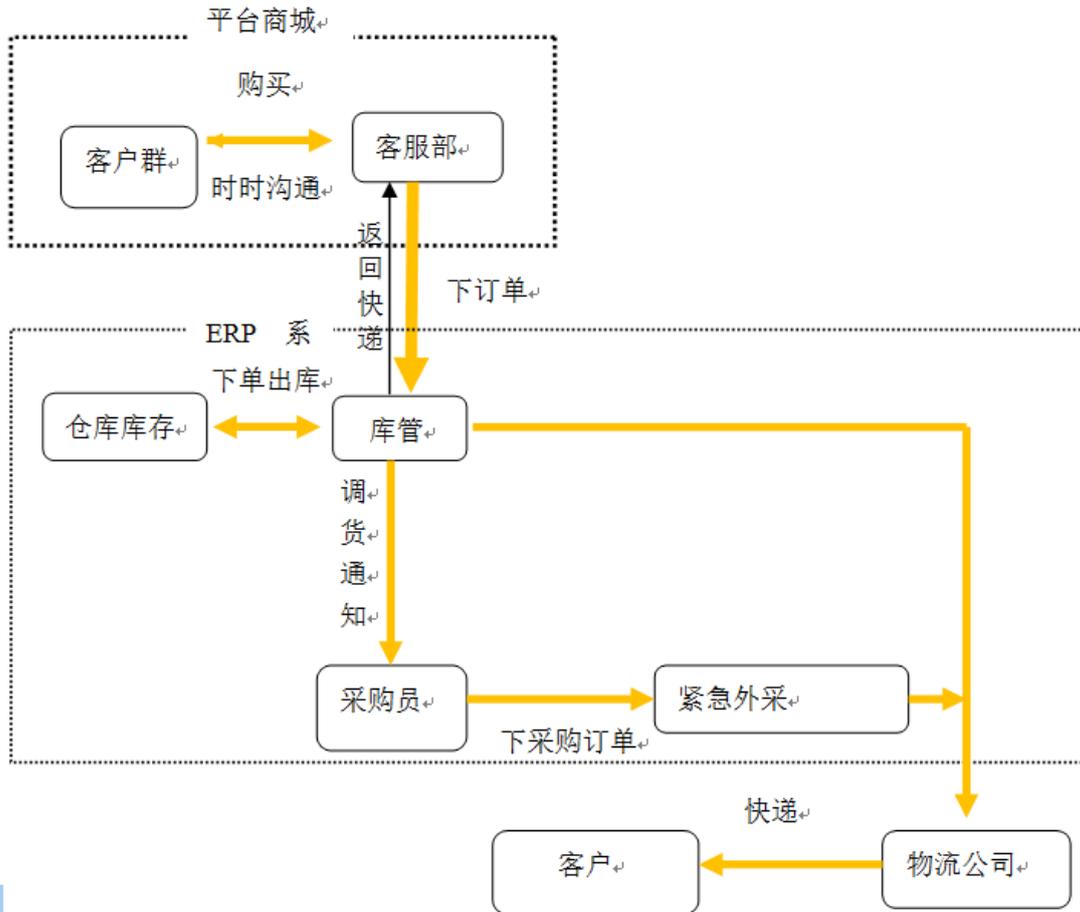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手机行业多年，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自身的多年的通信数码

销售经验与采购渠道的绝对优势，将本司所代理产品销售给其他通讯产品批发商，公司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后续退货情况。公司通过批发业务迅速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具体流程如下图：



2) 线上销售流程

随着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的兴起，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已经成为移动通讯数码产品销售发展最快的渠道之一，也是公司结合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重点布局的营销渠道。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京东、1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移动通信数码产品。公司电子商务部负责网上商城的管理，包括订单管理、库房管理以及配送管理等核心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软件	购买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0.00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亦无房屋所有权。

6、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审核通过时间
1	京 ICP 备 15048051 号—1	zyzhtx.com	北京中邮展鸿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2	京 ICP 备 15048051 号—2	zyzphoto.com	北京中邮展鸿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二) 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85,718.00	62,948.19	22,769.81	26.56
合计	85,718.00	62,948.19	22,769.81	26.56

公司是属于轻资产类型，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等。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的产权纠纷。

(四) 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完整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12401483
----------	-----------------------------

2015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出具《证明书》：“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为华为、小米、酷派、荣耀、奇酷 360、魅族、美图代理商，北京中邮展鸿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所代理的华为、小米、酷派、荣耀、奇酷 360、魅族、美图产品在 IT 渠道的北京经销商，授权时间：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出具《授权书》：“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为魅族、华为、荣耀、三星、360、小辣椒品牌部分型号终端

产品代理商，兹授权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区域销售我司代理的魅族、华为、荣耀、小米、三星、360、小辣椒手机终端产品。该授权为非唯一、可撤销之授权，被授权人以自身名义从事销售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授权期限：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自2016年底起，爱施德分销在线服务平台上线后，取消了与各手机经销商之间的纸质采购订单和纸质授权书，改为经销商在爱施德分销在线服务平台上自主付款下单与对账模式，凡授予登录账号和密码的经销商均视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指定手机合作代理商。公司已经被授予登录账号和密码，是爱施德公司指定手机合作代理商。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终端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业务无须获得国家特别行政许可。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有正式员工17名，17人缴纳社保，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多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张银周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因此被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财务部3人、渠道销售部4人、行政人事部2人、技术部1人、电子商务部7人。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财务部	3	17.65%
渠道销售部	4	23.53%
行政人事部	2	11.76%
技术部	1	5.88%
电子商务部	7	41.18%
合计	17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现有员工中本科学历 6 人，大专学历 6 人，大专以下学历 5 人。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本科学历	6	35.29%
大专学历	6	35.29%
大专以下学历	5	29.42%
合计	1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以中年为主，其中 20 至 29 岁 5 人，30 至 39 岁 6 人，40 岁到 49 岁 6 人。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20 至 29 岁	5	29.42%
30 至 39 岁	6	35.29%
40 到 49 岁	6	35.29%
合计	17	100.00%

4、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张银周、张梅、吴少华，核心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银周：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少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梅：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数额 (股)	比例 (%)	数额 (股)	比例 (%)
张银周	董事长、总经理	4,700,000.00	94.00	-	-
张松贺	董事	300,000.00	6.00	-	-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

（六）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投资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按业务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4,253,625.2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00,585.03	0.07%
	合计	144,354,210.27	100.00%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179,560.09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435,926.63	0.33%
	合计	132,615,486.72	100.00%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844,527.3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1,100.78	0.05%
	合计	158,925,62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及周边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手机	144,244,435.48	140,208,130.64	132,035,606.29	124,421,966.96	158,834,545.84	151,657,226.92
手机配件	9,189.76	8,917.81	143,953.80	140,419.16	9,981.54	9,607.15
合计	144,253,625.24	140,217,048.45	132,179,560.09	124,562,386.12	158,844,527.38	151,666,834.07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明细如下：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网上销售	2,161,294.12	1.50%	18,770,503.70	14.15%	42,249,904.79	26.60%
网下销售	142,092,331.12	98.43%	113,409,056.39	85.52%	116,594,622.59	73.40%
合计	144,253,625.24	99.93%	132,179,560.09	99.67%	158,844,527.38	99.9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844,527.38元、132,179,560.09元、144,253,625.24元。2017年1-6月较2016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63.33%，业绩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为在网上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情况下，公司为保证市场占有率，调整销售策略，扩大网下分销业务的规模，使得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上升。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批发与零售，主要消费群体一是终端消费者，包括所有有通讯产品需求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消费者；二是手机批发商、零售商，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手机的批发商和零售商，通过他们进行针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工作。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7.77%、64.58%、81.76%，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已加大对客户开发的投入，增加多种合作方式，大力扩展新客户。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25,880,179.53	16.29%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22,743,790.93	14.32%
3	广西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20,886,889.79	13.15%
4	江苏苏宁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2,524,659.90	7.88%
5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9,735,897.39	6.13%
	合计			91,771,417.54	57.77%
2016年度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40,811,794.33	30.77%
2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4,588,410.01	11.00%

3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4,363,844.95	10.83%
4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关联方	8,119,658.33	6.12%
5	北京瀚宇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7,765,099.20	5.86%
	合计			85,648,806.82	64.58%
2017年1-6月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60,135,641.33	41.66%
2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22,438,572.49	15.54%
3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5,271,965.56	10.58%
4	福建智能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1,080,679.10	7.68%
5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	关联方	9,093,846.10	6.30%
	合计			118,020,704.58	81.76%

报告期，除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邮展鸿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形。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外购服务及供应情况

公司致力于手机等移动终端通讯设备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主要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授权经销商合作进行采购，公司大部分产品根据销售渠道销售量预测进行订单采购。

目前国内移动终端通讯设备产品市场份额中，苹果、三星等系列的移动通信数码产品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采购的移动终端通讯设备产品中也以苹果与三星系列的移动终端通讯设备产品为主。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是苹果与三星系列移动通信数码产品的上游代理商。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69%、54.92%、85.56%，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所处行业性质决定，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上游基本为手机品牌的代

理商、电信运营商等。市场上能满足公司条件的供应商不多，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目前，公司加大与各大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加强战略合作，并争取与各大手机品牌代理商均签订战略协议，逐步降低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7年1-6月份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88,083,155.37	62.85%
2	思凯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0,662,182.06	7.61%
3	杭州申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8,290,598.30	5.92%
4	济南汇达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6,469,059.68	4.62%
5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6,407,798.38	4.57%
	合计			119,912,793.79	85.56%

2016年度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21,921,731.28	17.45%
2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4,365,940.24	11.44%
3	哈尔滨市北方滨通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1,435,650.54	9.10%
4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1,374,765.76	9.06%
5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9,882,759.06	7.87%
	合计			68,980,846.88	54.92%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虽属百货公司性质并非专业的电子商贸公司，但其本身也有专门的电子产品卖场和专门的经销部门，从事电子产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为充分利用手机生产厂商和大型代理销售商的销售政策，争取有利的返利和折让，其在采购过程中有冲量的要求，故公司从其分销部分产品，2016年公司主要从该两家公司采购的为魅族、三星及华为手机的部分型号。

2015年度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47,261,301.65	30.24%
2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6,908,253.57	10.82%
3	哈尔滨市丰元隆经贸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10,454,187.27	6.69%
4	哈尔滨市北方滨通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9,385,244.74	6.01%
5	南宁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9,282,905.91	5.94%
	合计			93,291,893.14	59.70%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12,900,000.00	2015.08	履行完毕
2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9,500,000.00	2016.07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鸿天海贸易有限公司	手机	6,851,362.00	2015.06	履行完毕
4	北京瀚宇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	6,271,700.00	2016.02	履行完毕
5	广西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6,240,000.00	2015.03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万菲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5,745,000.00	2015.1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5,158,8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	手机	5,158,8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9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	7,080,0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5,008,800.00	2017.02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5,008,800.00	2017.02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5,158,800.00	2017.02	履行完毕
13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	6,258,010.00	2017.02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6,558,400.00	2017.03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5,738,600.00	2017.03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5,008,800.00	2017.03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11,564,700.00	2017.04	履行完毕
18	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5,000,000.00	2017.04	履行完毕
19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	6,920,100.00	2017.06	履行完毕
20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8,812,130.00	2017.0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单笔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	16,037,260.00	2015.07	履行完毕
2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	15,927,678.00	2015.07	履行完毕
3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	11,037,325.20	2015.07	履行完毕
4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	9,060,061.80	2015.07	履行完毕
5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	8,577,460.00	2015.07	履行完毕

6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广西分公司	手机	7,600,000.00	2016.07	履行完毕
7	济南合昌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手机	6,514,000.00	2015.05	履行完毕
8	南宁众益互联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手机	6,240,000.00	2015.03	履行完毕
9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	4,400,000.00	2016.07	履行完毕
10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 售有限公司	手机	4,022,2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1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	手机	4,000,500.00	2016.09	履行完毕
12	北京深科电讯商贸有限 公司	手机	9,001,043.00	2016.09	履行完毕
13	杭州申骏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手机	9,700,000.00	2016.10	履行完毕
14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8,529,240.00	2016.11	履行完毕
15	济南汇达丰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手机	6,823,8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16	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5,113,052.00	2016.12	履行完毕
17	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5,550,0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18	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4,899,479.00	2016.12	履行完毕
19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 公司	手机	9,455,700.00	2017.01	履行完毕
20	北京易通时代商贸有限 公司	手机	4,024,700.00	2017.02	履行完毕
21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手机	4,220,944.00	2017.02	履行完毕
22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手机	4,232,041.20	2017.03	履行完毕
23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手机	5,359,619.40	2017.02	履行完毕
24	哈尔滨市丰元隆经贸有 限公司	手机	5,597,984.00	2017.02	履行完毕
25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手机	5,267,700.00	2017.04	履行完毕
26	思凯特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手机	4,531,269.60	2017.05	履行完毕
27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	手机	5,153,316.00	2017.05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	------	--	--	--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3层整栋1幢一层123、120室	335.00	440,196.00	办公	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2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西甲二层9、10层	68.00	54,600.00	库房	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3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左宗明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	78.00	190,000.00	办公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4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马小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711房间	369.12	660,171.12	办公	2014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5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3层整栋1幢一层123、120室	335.00	464,640.00	办公	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6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西甲二层9、10层	68.00	54,600.00	库房	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7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左宗明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	78.00	220,000.00	办公	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8	北京中邮	孟庆江	北京市丰台区紫	131.85	480,000.	办公	2016年

	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芳园六区5号楼 1层2单元106		00		8月5日至2021年8月25日
9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祥奎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于辛庄路超市发一层底商	40.00	146,000.00	办公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注：2017年9月5日，出租人孟庆江与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约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2016年8月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4、借款、抵押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0351724】	5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6.06.28--2017.04.13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0353795】	76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6.07.05--2017.06.15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0354609】	44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6.07.11--2017.06.15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020000071-2017年(昌平)字00045号	5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7.03.22-2018.03.21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2)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保证人/受托人	债务人/委托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备注(合同编号)
1	委托担保合同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16.06.28-2017.06.15	1700	【0347882】

2	委托 保证 合同	北京亦庄 国际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北京中邮展鸿 通信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昌 平支行	2017.03.22- 2018.03.21	500	融 20170002 4_WB2017 036
3	保证 合同	北京亦庄 国际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北京中邮展鸿 通信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昌 平支行	2017.03.22- 2018.03.21	500	00200000 71-2017 年昌平 (保)字 0009号
4	保证 合同	张银周、赵 建新	北京中邮展鸿 通信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昌 平支行	2017.03.22- 2018.03.21	500	B0020000 071-2017 年(昌平) 字00045 号

3) 反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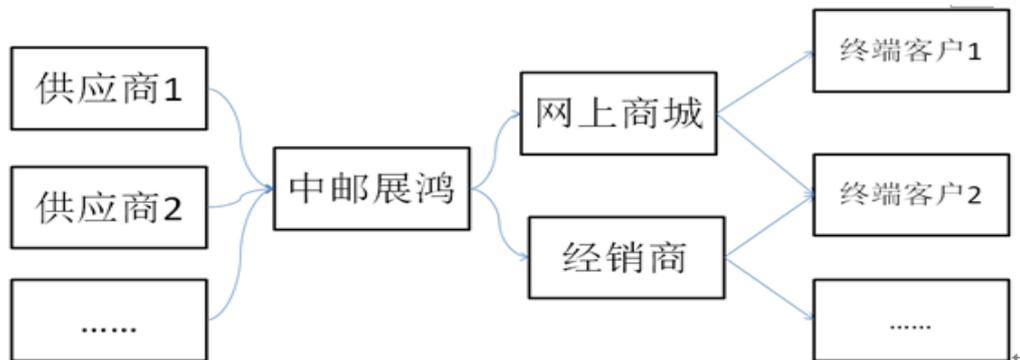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类 型	反担 保人	担保 人	主债 务人	主债 权人	担保债 权的 确定期 间	担保的 最高 债权额 (万元)	备注 (合 同编 号)
1	反担保 保证	张银 周	北京海淀 科技企业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里 支行	2016.06.28-2 017.04.13	500	【HKD 201617 6-03】
2	反担保 抵押合 同	张银 周	北京海淀 科技企业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里 支行	2016.07.05-2 017.06.15	760	【HKD 201617 6-04B】
3	反担保 抵押合 同	周秀 全	北京海淀 科技企业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里 支行	2016.07.11-2 017.06.15	440	【HKD 201617 6-04A】
4	抵押反 担保合 同	张银 周	北京亦庄 国际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支行	2017.03.22 -2018.03.2 1	500	融 20170 0024_ DY201 70360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与于2017年03月2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贷款500万元，同时股东张银周及其妻子

赵建新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及反担保，该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并已于2017年10月25日归还贷款200万元，剩余的300万元贷款将于合同到期日2018年3月按时归还。尚未归还的贷款只占到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的6.30%，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9.95%，公司有着充裕的偿债能力，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线上商城与线下代理经销相结合，以优质的服务和渠道优势为下游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完善服务的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业模式结构较为简单。



（一）产品销售方式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的方式主要分为网上商城与经销商销售两类。

1、网上商城销售方式

网上商城销售方式主要是指公司直接通过电商客服团队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服务，建立供应采购关系和销售购买关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团队的实践和积累，以及网上商城的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在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不仅形成了稳定的下游经销商合作伙伴，在网上商城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流量。

2、经销商销售方式

经销商销售方式是指公司利用主要股东、管理团队、以及销售团队的线下推广等与下游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以往合作过的客户也会为公司推荐新的客户资源。通过渠道获取方式所产生的客户也带动了公司品牌的提升和口碑的

传播，同时带动了直接获取客户数量的增加。

（二）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各大通讯设备制造厂商、各大通讯设备全国代理商以及通信服务提供商。上游供应商一般均有成熟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供应商的业务部门通常会对经销商进行业务评估和市场服务调查，以提升经销商的服务质量。

很多大厂商还会根据经销商的规模，对经销商进行分层管理，比如分为首选供应商和普通供应商，生意机会会优先提供给首选供应商，此外，会制定相关区域管理的规则，防止业内串货等风险。

作为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企业，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一次性签署较长期限的《框架协议》或区域授权协议。

（三）主要服务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简单，盈利来源即为采购销售之价差。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主体较多，产品提供也大多同质化，差异较小。线下经销推广的竞争市场为接近完全竞争市场，行业毛利率约为 5-15%的水平区间，企业之间盈利水平差别不大。

（四）组织架构保障模式

公司架构以扁平化组织和管理为主，以提升公司快速的服务与响应能力。公司的所有团队被划分为四类角色：销售角色、交付角色、库管角色和管理角色。每种角色都制订了简明扼要的目标与规范，并专门针对业务制订了详细的标准与制度，力争通过精益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从而保证公司的稳定或持续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零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讯设备零售（F5274）。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F5274 通信设备零售”。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311 电脑与电子产品零售”。

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批发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F5178），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F5178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010 经销商”。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涉及到的主要监管机构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主要对应的行业协会是通信行业协会，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权益。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	组织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
商务部	制定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除遵守《公司法》等法律之外，还应严格遵守以下行业规章和政策：

1)、《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于2010年5月31日发布并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该办法，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及有

关服务行为的，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2月17日公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4年3月15日起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也将于同时废止。《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最新修订，进一步细化了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格式合同管理方面），列举了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具体行为类别，并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管辖分工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2000年7月8日公布并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约束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行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与保护消费者权益。根据该法例，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并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销售者就其所售下列产品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②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③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述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除上述监管政策外，国家对本行业的主要监管及支持政策如下：

1)、2012年8月3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发布并实施。该意见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支持零售企业转变营销方式，提高自营比重。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2)、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并实施。该意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特许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3)、2005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并实施。该意见就加快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事宜提出了相关要求。《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并实施,该意见就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推动电子商务发展事宜作出了相关规定。

4)、2012年9月1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由国务院办公厅于发布的《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应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支持发展小区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鼓励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

5)、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于2013年2月16日修正,修正后版本自2013年5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目录,商贸服务业的「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

6)、2016年7月14日,《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并实施。构建内贸流通新体制,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3、行业发展概况

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伴随着通讯设备的发展而发展,追溯至1987年,手机作为新鲜事物在中国出现,当时仅为少数特权阶层人士所拥有。受经济改革及家庭收入增长的推动,手机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一代模拟手机,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港台影视作品的大哥大;二代数字制式手机,通常这些手机使用 phs, gsm 或 CDMA 这些成熟的标准,具有稳定通话质量和合适的待机时间;三代手机 3G,将无线通信和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一代通信。四代手机 4G,2014 年开始迅猛发展。

从品牌来看,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 2015-2020 年中国手机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显示,总体看来,目前国内手机企业的发展形势表现为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以三星、苹果、索尼为代表,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和技术优势牢牢占据高端市场,并逐步延伸至中低端市场。第二梯队以国产品牌手机中兴、华为、多普达、联想、TCL、金立等为主要代表,凭借其质量上乘、品牌保证、价格低廉,再加上本土文化的渗透占据中低端市场。第三梯队以国产杂牌手机“山寨机”为主要代表,占据国内很大的低端市场。目前,国产手机已

经摆脱了艰难的时期，虽然三星凭借其品牌、技术等优势，其市场份额占比排在第一位，但是以联想、华为、中兴、酷派为主要代表的国产手机占有的市场份额总和也已接近百分之八十，国产手机关注度占据整个中国手机市场品牌关注度的比例最大。从手机厂商的销量来看，三星、诺基亚、华为分列中国手机市场销售量前三位，而诺基亚的市场份额同比下降了 18.5%，市场份额被上升较快的几大国产品牌分食。

移动通信设备批发与零售行业作为连接移动通信设备需求端（终端消费者）与移动通信设备供给端（生产厂商）的桥梁，在庞大的市场供需的带动下也得到快速和多样化的发展。在 2000 年以前，国际手机巨头借助国内第三方渠道即经销商占领中国市场；2001 年，以波导手机为代表的国产品牌自建渠道异军突起，并在 2003 年达到巅峰；2004 年始，国内手机市场又一次被国外品牌手机主导，手机经销商再一次迅速崛起。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手机经销市场日趋完善，形成了从生产商（产品供应商），国代商，省代商，分销商，零售商，到消费者的生产销售体系。经销商的渠道价值体现在其统一调价、定价、管理的机制既能刺激销量、完成预定销量目标，又能稳定价格体系。此外，由于手机厂商众多、终端产品分散，经销商可以汇总零售终端销售计划、整合厂商产品，专业化分工大大节约了协调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经销商成为手机销售市场的重要一环。

4、行业市场规模及现状

国内手机用户数量爆发式的增长是推动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24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2830 万人。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16 年底的 95.1% 提升至 96.3%。2007 年后，智能机时代的来临以及通讯技术不断进步，消费者拥有了更好的及时上网平台以及快速的上网速度，手机也由 21 世纪初的可选消费渐渐转变为如今的必选消费。到 2016 年，中国的手机普及率超 96 部/百人。手机的普及率越来越高，智能手机发展情景看好。



数据来源：CNNIC、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行业主要壁垒有资源壁垒、营销网络壁垒、品牌效应壁垒、人才壁垒。

(1) 供应商合作壁垒

移动通信数码产品消费群体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忠诚度，对移动通信数码产品的品牌与质量的关注度较高。对于移动通信数码产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而言，公司的渠道实力、服务理念、经营规模、品牌效应，特别是引进主流移动通信数码产品资源的能力，将成为影响企业能否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数码品牌建立起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采购成本、采购热销产品数量以及配送管理方面具有核心优势。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希望获得相对优势的品牌渠道资源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维护，短期内难以实现。

(2) 营销网络壁垒

除了关心材料成本的来源外，新进入者还需要考虑销往消费者的渠道，知名品牌已经占有了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的比率，这使得新进入的企业处在劣势上，而他们必须得到经销商的信任和消费者的认可，必须舍弃一部分利润，通过打折、促销、赠送商品的方式才能进入到手机行业的市场。现在的销售渠道很多给了新

进入者很大的机会，可以将产品放入到网店中去，也可以通过实体店铺销售，消费者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关于新进入企业的。手机行业的消费者存在于各个行业中，可以说是分布广泛，这更使得新进入者的机会增加。

（3）品牌效应壁垒

对于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而言，品牌优势是公司维持稳定消费群体的重要保证，而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品牌优势通常是经过多年积累，在行业和消费者中逐渐形成的。国内目前正处于消费升级阶段，消费者对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视及信任程度愈加提高，且更容易形成相应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接受其他品牌。因此，不具备品牌优势的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企业在整体市场竞争中面临的行业壁垒将更加突出。

（4）人才壁垒

由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大部分利润主要依靠上下游销售利差，而对接上下游的渠道人员就显得尤为重要，渠道人员需要有较好的渠道管理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准确预判能力、客户识别和服务能力等，而这些能力需要从业人员凭借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取得，因此新进入企业想要培养优秀人才，需要较长一段时间。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消费加快升级、增强消费能力有利于增加移动通信设备市场需求、刺激移动通信设备更新升级，从而带动移动通信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发展。

（2）社会发展导向支持

随着“城镇化”理念的持续发酵，**批发和零售**业作为拉动内需的核心作用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概念的深入、城市的良性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移动互联网类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移

动通信数码产品的消费比例会随着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长。同时，社会发展导向也催生出了民间资本涉足电信业的新型业务形态，对获得虚拟运营商牌照的数码产品**批发和零售**企业是重要的支持。

(3)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发展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及产品制造技术的发展，手机等通讯设备每隔几年就会因为移动通信技术更新带来的手机制式的更新或自身的升级换代而出现换机潮。随着 5G 技术的商用提上行业讨论的议程，当 5G 商用到来，将会再次引发一波换机潮。此外，通讯设备生产厂商也在不断进行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在手机性能如处理器、续航能力、像素等方面不断优化，手机产品不断的新旧更迭成为移动通信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我国是手机等通讯设备大的消费大国，通讯设备经销商、零售商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服务质量也良莠不齐。市场上存在以次充好、水货机、山寨机、乱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等不良行为，这对正规经销商、零售商的规模化发展造成一定制约。

(三) 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终端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和服务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终端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公司数量多，客户资源高度分散状态，竞争程度较激烈。此外，由于终端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发展进入稳定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加剧的竞争环境可能会影响单一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2、经济环境风险

消费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直接影响，稳定增长的经济环境，持续提高的居民收入水平，将有利于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如果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会抑制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从而对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拥有深厚的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从业背景，在业界积累了深厚的资源，通过长时间的累积，公司凭借实力得到多家代理商的经销授权。这些都为公司在行业内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拥有一批成本适中，激励机制完善的员工队伍。中邮展鸿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批发和零售**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电商运营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管理指导和行业营销支撑。

（3）客户优势

目前，中邮展鸿拥有众多手机代理商行业客户资源，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包括有全国各地的经销商户，这些客户的营销体系和预算比较稳定，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获得了自身品牌与价值的提升。上述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财务流程，连续采购意愿强烈，项目付款周期稳定，这为公司进行长期的人才建设与业务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资源优势

移动通信数码产品消费群体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忠诚度，对移动通信数码产品的品牌与质量的关注度较高。对于移动通信数码产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而言，公司的渠道实力、服务理念、经营规模、品牌效应，特别是引进主流移动通信数码产品资源的能力，将成为影响企业能否吸引客户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移动通讯品牌及其代理商建立起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采购成本、采购热销产品数量以及配送管理方面具有核心优势。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希望获得相对优势的品牌渠道资源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维护，短期内难以实现。

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促使了公司销售业绩持续稳定发展，并且赢得了中邮系统的重视和资源支持。在多年的合作中，中邮系统的众多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优势资源，使我司在渠道竞争中获得了较为明显的优势，从而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公司的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通讯设备批发、零售行业的从业背景，在业界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拥有的人

才优势，对国内的重要批发、零售商进行深度开发。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移动互联终端产品及服务连锁企业，门店及经营网点超过 1000 家，是全国最大的专业连锁零售商之一，经过长期的合作，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的最重要的客户之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目前，行业中多数公司规模普遍较小，与国内外上市的几家手机**批发和零售**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 融资渠道单一

融资渠道单一是我国中小企业的普及问题，对于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来说，是轻资产行业，短期流动资金的压力比较大，无论是产业资本还是银行机构等，对此类企业的关注度较少。因此整个行业多数公司目前普遍采用自我滚雪球的发展模式前进。这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自有平台的开发速度。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特点

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竞争程度较激烈，但市场份额巨大，足够支撑一大批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就**批发和零售**业务来说，手机生产厂商虽然可以直接进行**批发和零售**，但是还是需要一批专门从事手机**批发和零售**业务的企业，进行市场的开拓和营销，另外，通信服务提供商也可以提供相应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竞争环境方面，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众多，属于比较完全的市场竞争环境。

(2) 行业竞争格局

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竞争主要为区域性竞争。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化，我国不同层级城市及农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观念存在一定的差别，导致对移动通信数码产品的消费需求形成了两种较大差异的需求市场。在浙江省等经济发达地区，移动通信数码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事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时间较长、形成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不断开拓自身代理的品牌类别、完善自身的综合服务实力，以谋求更多的市场空间。在经济落后地区，市场竞争环境相对

缓和，企业主要依靠差异化经营、建立消费习惯以及树立品牌知名度等方式进行经营拓展。同时，经济发达地区的网上商城销售模式方兴未艾对传统零售连锁企业形成了巨大冲击，尤其是 O2O 联动销售模式的兴起；经济落后地区由于网上购物市场环境较差，配套物流服务比较欠缺，对传统零售连锁企业的冲击较小。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整个行业中的公司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客户资源和业务竞争程度较激烈。公司和核心团队人员从事终端通讯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行业的时间较早，在行业内的厂商客户和潜在客户中，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此外，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和向行业内龙头公司的学习，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人才培养、组织运营和员工激励机制，从而比较好的保障了团队的稳定和发展。随着互联网行业与终端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结合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将继续保持在这一领域的先发优势和精细运营优势，持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聘请会计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定、修改、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公司通过下列制度实现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 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 维护公共关系。除与投资者的关系外，还应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

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八)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就相关事宜的表决回避机制进行了规定。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电商部管理制度”、“销售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行政管理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6年4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5民初5983号《李冬子与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公司)、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大致内容如下：“原告李冬子诉称，2015年12月12日下午，原告准备在“京东商城”网站购买苹果牌6SPlus16G手机(价格人民币5,400元左右)，因“喵喵折”软件提示“1号店”网站有4,988元出售，原告进入“1号店”页面，在3-4款苹果牌6SPlus16G手机中选择了最低价即4,988元一款。原告于当天16点56分下单并支付4,988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纽海公司拒绝发货，辩称系被告中邮公司的行为。原告认为，原告与二被告买卖合同成立，且二被告行为构成欺诈，故起诉要求：判令二被告退还原告货款4,988元，并赔偿原告14,964元。被告纽海公司辩称，被告纽海公司并非适格的网络购物合同的主体，其仅是网络

平台的提供者，并非网络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故被告纽海公司在本案中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被告中邮公司未作答辩。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12日16时56分许，原告通过“1号店”网站(被告纽海公司经营)，向其入驻商家“中邮展鸿手机”(被告中邮公司经营)购买了“Apple/苹果 iPhone6sPlus(A1699)移动联通电信4G 智能手机 6Plus 深空灰 16G 官方标配”中的最低价款，价格4,988元，数量一台。原告随后支付货款4,988元，但被告中邮公司至今未向原告发货。原告认为其购买的是苹果牌6SPlus手机，但被告中邮公司认为原告购买的是苹果牌6Plus手机，双方就此产生争议。因被告中邮公司未实际发货，故上述货款现留存于被告纽海公司处。”最终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李冬子货款4,988元；二、驳回原告李冬子的其余诉讼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80元，减半收取计149.40元，由被告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后，上诉人李冬子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沪01民终5713号《李冬子诉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8元，由上诉人李冬子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诉讼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并经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诉讼行为未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诉讼纠纷已经解决，对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6年12月5日中邮展鸿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通过中国邮政速递(单号为：EY113734303CN)邮寄的、(2016)粤0103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0103执306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原件各一份。

以上文书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1) (2016)粤 0103 民初 2385 号《民事判决书》：

经审理查明：2016 年 2 月 22 日，钟振钦在中邮展鸿公司经营的 1 号店网店中邮展鸿手机专营店购买两台三星 Galaxy S6Edge G9250 铂光金 32G 版手机，中邮展鸿公司向原告出具发票。

中邮展鸿手机专营店在涉案手机的宣传网页中标识规格参数为双卡双待。涉案手机并无双卡双待功能。

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钟振钦退还货款 9000 元；原告钟振钦在收到所退货款 9000 元的同时将三星 Galaxy S6 Edge G9250 铂光金 32G 版手机两台退回给被告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如原告钟振钦不能退还货品则按 4500 元 / 台在应退货款中扣减。二、被告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钟振钦赔偿 27000 元。

(2) (2016)粤 0103 执 3066 号《执行通知书》：

- 1)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赔偿金共计 36000.00 元。
- 2)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 3) 负担申请执行费 440 元。

2. 针对(2016)粤 0103 民初 2385 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03 执 3066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1)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收到(2016)粤 0103 民初 2385 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03 执 3066 号《执行通知书》原件各一份。

(2) 中邮展鸿手机专营店在涉案手机的宣传网页中标识规格参数为双卡双待的“宣传网页中标识规格参数”来源是“三星官方网站”，现公司早已经在宣传网页中进行及时调整。

(3) 此纠纷产生时负责处理此纠纷的人员为魏慧，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离职，魏慧离职时交接人为郭冬梅，但因后续未收到相应司法文书，此事一直搁置至今，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相应会议，决定增设“纠纷调解专员”岗位，负责人为张梅，今后公司涉及纠纷相应事宜统一由张梅协调处理并按时向总经理汇报。公司将 2016 年 12 月作为自查月，要求相关负责人就其他产品是否有类似“宣传网页中标识规格参数”与事实不符的事项展开专项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4) 现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 (2016) 粤 0103 民初 2385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16) 粤 0103 执 3066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尊重司法裁判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承诺 (2016) 粤 0103 执 3066 号《执行通知书》的“贷款、赔偿金、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等费用由其本人代为偿付。

3.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向“收款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收款人账号：44048601012000450，收款行：农业银行广州花地湾支行”支付相关款项。

该诉讼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且涉案金额较小、公司已经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诉讼行为未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对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17 年 2 月 13 日，中邮展鸿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出具的京工商房处字〔2017〕第 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在 1 号店商城经营的‘中邮展鸿手机专营店’发布的销售‘华为荣耀 4A’手机的网页上宣传拥有‘炯炯拍’自拍专利等内容，并且未标注专利号及专利种类。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的确有上述宣传，且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网页内容是当事人按照 1 号店网页模式上传图片、价格、参数信息等，1 号店自动生成的浏览页面。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广告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办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邮展鸿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的京工商房处字〔2017〕第 360 号《行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在天猫网店铺“中邮展鸿旗舰店”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始销售的华为荣耀 7 手机广告中宣称“独立红外遥控芯片，预置全球顶级供应商的红外码库”、2014 年 6 月 27 日销售的华为荣耀 6 手机广告中宣称“顶级品质 5.0 英寸全高清屏，最佳能效比核心，配以业界最先进的 28nmHPMI 艺，最佳游戏兼容性，顶级 3GB DDR3

内存，独立红外遥控芯片，预置全球顶级供应商的红外码库”、2015年6月30日开始销售的魅族mx5广告中宣传“这块三星最顶级的AMOLED屏幕拥有强大的基本参数”等用语，内容的宣传属于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当事人2015年11月25日在日常网页维护中自行发现了宣传用语不妥后主动停止了以上产品的销售，并于2015年12月8日停止了店铺续签合同，关闭了店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陈述、网站截图等证据佐证。我局于2017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继续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修改华为荣耀4A这款产品的信息；（2）针对店铺所有上架产品进行了集中整改，全体员工分工审查，对敏感词汇进行修改处理；（3）对产品上架流程重新梳理并要求严格执行，首先由公司电商部门跟踪各厂家新品发布的信息，根据厂家的供货情况结合公司的货源情况决定是否上架及上架销售的时间；在确定我司计划上架销售后，店铺的运营人员搜集产品图片、参数、文字介绍等信息（一般会从厂家官网上直接采集），进行整理编辑，并将检查编辑好的资料与厂家官方信息核对是否一致，确认信息无误并且没有虚假夸大宣传词语后，上架该产品到店铺进行销售；最后，客服、运营和部门经理层层严格把关，对于敏感词汇宁可弃用，不能产生歧义，尽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该行政处罚涉案金额较小、公司已经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处罚未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对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5、2017年10月12日，因李世荣、吴跃华、苏永莲分别诉中邮展鸿民间借贷纠纷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因无法通过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应诉材

料，即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中邮展鸿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和开庭传票，受理案号分别为(2017)云0102民初9224号、(2017)云0102民初9223号、(2017)云0102民初9222号。经公司派员于2017年12月8日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取得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李世荣请求的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吴跃华请求的借款本金3.2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苏永莲请求的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李世荣、吴跃华、苏永莲起诉状事项与事实不符，公司自始至终未收到上述任何借款。目前公司已与管辖法院取得联系，积极应诉。另，2017年12月11日，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出具《声明与承诺》：我郑重声明：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李世荣请求的借款本金5万元、吴跃华请求的借款本金3.2万元、苏永莲请求的借款本金2万元的起诉状事项与事实不符，公司自始至终未收到上述任何借款；2.公司已与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积极应诉；3.如因上述纠纷中法院判决有关当事人要求本金、利息或其他赔偿、补偿等任何费用由公司承担，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已与管辖法院取得联系，积极应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工商、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中邮展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等通讯设备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及周边服务业务。

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中邮展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继承中邮展鸿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质证书、社保证书已陆续办理变更完毕，其他手续均在办理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声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

任免决定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中邮展鸿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核准号为：J1000074384405的《开户许可证》，其中记载审核，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681240148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以其租赁房产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五个部门，分别为财务部、渠道销售部、行政人事部、技术部及电子商务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做了明确分工。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中邮展鸿经营范围为：销售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对比关联方与中邮展鸿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中邮展鸿与关联方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

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零售通讯设备，日用百货。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零售通讯设备，日用百货。	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
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三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装饰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装饰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
瑞丽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张松贺控制	农副产品、水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百货、照相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销售；珠宝翡翠首饰、玉石加工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水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百货、照相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销售；珠宝翡翠首饰、玉石加工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
广州益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张广周控制的公司	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网络技术开发；通信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通信产	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网络技术开发；通信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品的展览设计策划；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	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通信产品的展览设计策划；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与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源昌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三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益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瑞丽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持有的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持有的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持有的广州益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股东张松贺持有的瑞丽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周，也是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广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周为兄弟关系。从经营范围上可看出两家公司除了通讯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方面会存有竞争关系，其它领域并无相关冲突。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是兄弟关系，但是在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上均无互相影响。在报告期内，除两家公司历史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外，两家公司均不存在共同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为。因此虽然两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并且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对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同时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广周对中邮展鸿也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总体而言，上述事项对中邮展鸿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对公司挂牌新三板构成实质性影响。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中邮展鸿和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的主体，互不干涉，不存在利益输送；两个主体之间的资产、人员不存在混同；2、张银周持有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争议，张广周未持有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为持股；3、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以及存续期间的经营成果与张广周不存在关系；4、张银周对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同时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张广周对中邮展鸿也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5、本人张银周、张广周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7日，中邮展鸿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松贺担任。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免去张松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银周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银周、张梅月、彭飞、李金生、赵春号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银周为董事长。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免去彭飞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任张松贺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罢免彭飞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任张松贺担任公司董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7日，中邮展鸿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张银周担任。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免去张银周监事一职，选举张松贺为公司监事。

2015年6月14日，中邮展鸿（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伍先文为职工监事。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卫杰、张恒为监事，与职工监事伍先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卫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因原职工代表监事伍先文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更换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共23人，选举全琦新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张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任吴俊花担任公司监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16年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任吴俊花担任公司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 年 10 月 7 日，中邮展鸿有限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仅设经理一名，由张松贺担任。

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张松贺总经理一职，聘任张银周为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邮展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银周为总经理，张梅为董事会秘书，吴少华为财务总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并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其他单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数额（万股）	比例（%）	公司名称	数额（万股）	比例（%）
张银周	董事长、总经理	470.00	94.00	-	-	-
张梅月	董事	0	0	-	-	-
张松贺	董事	30.00	6.00	-	-	-
李金生	董事	0	0	-	-	-
赵春号	董事	0	0	-	-	-
刘卫杰	监事	0	0	-	-	-
吴俊花	监事	0	0	-	-	-

全琦	监事	0	0	-	-	-
吴少华	财务总监	0	0	-	-	-
张梅	董事会秘书	0	0	-	-	-
合计		500.00	100.00	-	-	-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张梅月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银周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张梅月与公司董事赵春号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监事吴俊花在北京科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库部主管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梅	董事会秘书	北京同正人地物资有限公司	10	1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9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

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683.82	480,467.99	17,04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6,372.17	3,534,793.20	19,223,327.32
预付款项	4,013,847.00	38,989,304.69	1,346,84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4,975.50	8,178,999.97	923,074.10
存货	21,756,214.17	30,756,247.86	20,281,11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934.88
流动资产合计	33,266,092.66	81,939,813.71	42,161,331.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69.81	36,341.81	63,485.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7,500.00	2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42.90	38,204.12	60,4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12.71	82,045.93	146,406.60
资产总计	33,355,105.37	82,021,859.64	42,307,737.98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1,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04,531.32	27,545,012.59	17,006,805.76
预收款项	113,857.43	22,164,532.02	15,688,358.07
应付职工薪酬	110,561.96	119,358.90	81,652.93
应交税费	566,501.37	816,949.07	567,671.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207.22	4,307,925.00	2,115,56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31,659.30	72,953,777.58	35,460,05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231,659.30	72,953,777.58	35,460,058.5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24.07	18,324.07	18,32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808.20	356,808.20	134,767.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8,313.80	3,692,949.79	1,694,587.43
股东权益合计	10,123,446.07	9,068,082.06	6,847,67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55,105.37	82,021,859.64	42,307,737.98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354,210.27	132,615,486.72	158,925,628.16
减：营业成本	140,217,048.45	124,562,386.12	151,666,834.07
税金及附加	70,877.90	63,030.18	81,483.67
销售费用	713,159.18	1,079,082.32	2,250,170.27
管理费用	1,001,054.15	2,288,893.76	2,685,122.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722,191.51	1,121,784.56	28,123.12
资产减值损失	138,845.38	-51,591.60	211,19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1,033.70	3,551,901.38	2,002,699.74
加：营业外收入	19,285.31	91,549.00	37,47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97.38	650,349.40	1,31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521.63	2,993,100.98	2,038,860.13
减：所得税费用	448,157.62	772,698.36	535,88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364.01	2,220,402.62	1,502,97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364.01	2,220,402.62	1,502,977.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4	0.43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42,930.52	172,957,911.12	184,263,18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594.89	4,099,329.27	50,681,3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22,525.41	177,057,240.39	234,944,56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39,882.80	186,161,865.56	185,510,7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599.77	992,758.08	924,26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073.40	1,227,317.20	888,33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798.46	11,488,421.20	52,682,5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7,354.43	199,870,362.04	240,005,8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5,170.98	-22,813,121.65	-5,061,28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1,000.00	21,47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0,000.00	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1,000.00	25,370,2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80,000.00	1,2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596.66	452,65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2,358.49	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1,955.15	2,093,65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955.15	23,276,548.66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15.83	463,427.01	-157,58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67.99	17,040.98	174,62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83.82	480,467.99	17,040.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356,808.20	3,692,949.79	9,068,08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356,808.20	3,692,949.79	9,068,08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55,364.01	1,055,36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364.01	1,055,364.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356,808.20	4,748,313.80	10,123,446.0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134,767.94	1,694,587.43	6,847,67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134,767.94	1,694,587.43	6,847,67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2,040.26	1,998,362.36	2,220,40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0,402.62	2,220,402.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040.26	-222,040.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040.26	-222,040.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356,808.20	3,692,949.79	9,068,082.06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55,297.65	344,70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55,297.65	344,70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18,324.07				134,767.94	1,849,885.08	6,502,97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2,977.09	1,502,97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767.94	-134,7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767.94	-134,767.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81,675.93					481,675.9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1,675.93						-481,675.9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1,675.93	481,675.9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24.07				134,767.94	1,694,587.43	6,847,679.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申报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9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计价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

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入账价值减去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品牌的手机及配件，采用传统销售方式及 OTO 先进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一）线下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委托物流公司发出商品，开具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二）线上销售，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客户下达订单，支付（第三方）货款，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发出商品，同时寄出销售发票，在购货方确认收货或 7 日后默认收货，第三方确认已妥投，确认收入实现。同时按照销售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结转销售成本。如果出现退货，在收到退回商品，开具红字销售发票，冲减当月收入，同时冲回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公司报告期无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报告期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是企业合并；二是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该政策变化对公司报告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6%、11%、17%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本

本公司申报期内无需要披露的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品牌的手机及配件，采用传统销售方式及 OTO 先进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一）线下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委托物流公司发出商品，开具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二）线上销售，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客户下达订单，支付（第三方）货款，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发出商品，同时寄出销售发票，在购货方确认收货或 7 日后默认收货，第三方确认已妥投，确认收入实现。同时按照销售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结转销售成本。如果出现退货，在收到退回商品，开具红字销售发票，冲减当月收入，同时冲回成本。

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4,253,625.24	99.93	132,179,560.09	99.67	158,844,527.38	99.95
手机	144,244,435.48	99.92	132,035,606.29	99.56	158,834,545.84	99.94
手机配件	9,189.76	0.01	143,953.80	0.11	9,981.54	0.0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0,585.03	0.07	435,926.63	0.33	81,100.78	0.05
柜台出租	100,585.03	0.07	435,926.63	0.33	81,100.78	0.05
合计	144,354,210.27	100.00	132,615,486.72	100.00	158,925,62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手机及配件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店面柜台出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完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手机作为快速消费品，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且更新速度逐年加快，公司抓住机遇积极与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积极拓展网上及网下销售模式，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收入得以快速提高。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降低2,631.01万元，增长率-16.56%。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网上销售竞争压力影响及2015年底因特殊原因（手机厂商魅族投诉公司未遵守其价格销售体系）迫使公司关闭了天猫商城网上商店，公司网上销售较2015年度下降2,347.94万元，使得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加10,462.29万元，增长率263.33%，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在网上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情况下，公司为保证市场占有率，调整销售策略，扩大网下分销业务的规模，使得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上升。

3、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4,253,625.24	99.93	132,179,560.09	99.67	158,844,527.38	99.95
网上销售	2,161,294.12	1.50	18,770,503.70	14.15	42,249,904.79	26.58
网下销售	142,092,331.12	98.43	113,409,056.39	85.52	116,594,622.59	73.3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0,585.03	0.07	435,926.63	0.33	81,100.78	0.05
柜台出租	100,585.03	0.07	435,926.63	0.33	81,100.78	0.05

合计	144,354,210.27	100.00	132,615,486.72	100.00	158,925,628.1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网上及网下销售渠道，分别在苏宁易购、国美、一号店、当当网等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商城。2015 年底因特殊原因（手机厂商魅族投诉公司未遵守其价格销售体系）迫使公司关闭了天猫商城网上商店，受网上商城电商平台自身规模及销售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网上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公司积极拓展网下分销渠道，使得收入规模仍保持逐步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开发电商平台并与 2017 年 7 月入驻京东网上商城，公司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1) 线上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先后共有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的天猫平台（简称天猫），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苏宁易购平台（简称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美在线平台（简称国美在线），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的 1 号店平台（简称纽海电子），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当当网平台（简称当当科文）等五家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期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货款（元）	销售额占总销售比例
天猫技术	22,743,790.93	14.31%
苏宁易购	12,524,659.90	7.88%
纽海电子	3,915,795.49	2.46%
国美在线	3,064,369.24	1.93%
当当科文	1,289.23	0.001%
合计	42,249,904.79	26.58%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货款（元）	销售额占总销售比例
苏宁易购	14,363,844.95	10.83%
纽海电子	2,548,754.34	1.92%
国美在线	1,565,891.49	1.18%
当当科文	292,012.92	0.22%
合计	18,770,503.70	14.15%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货款（元）	销售额占总销售比例
苏宁易购	1,803,082.96	1.25%
纽海电子	262,550.01	0.18%
当当科文	95,661.15	0.07%
合计	2,161,294.12	1.50%

公司与各销售渠道的合作方式均为销售平台根据其技术能力和资源提供平台服务，公司通过电商渠道和平台向买家提供商品或服务，公司依法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合作模式。公司通过各电商渠道的销售平台，与直接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客户将货款付至电商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发货，客户签收后，电商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按与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规定，将货款转交公司。平台根据销售额收取佣金等相关服务费用，公司对货物销售负责，自负风险和盈亏。

公司与各电商销售平台的合作期限均为按年签约，年底续约。各电商渠道通过各自的电商平台为公司和消费者提供平台服务，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取得销售收入，电商平台据此收取佣金和服务费，因此，公司与电商销售渠道是合作共赢的关系，在双方共同遵守电商平台的合作协议（服务协议）的前提下，续约风险较小。

各电商渠道的收益方式基本相同，略有差异。各电商渠道在公司入驻其销售平台时需向公司收取一定额度的保证金用于消费者保障和违约保证，在合作期间，按年度向公司收取平台使用年费，并按公司在该平台的实际销售额收取一定标准的交易佣金，以及公司实际使用的平台广告推广和促销等费用。款项的收取及结算时点的确认，因各电商销售渠道的技术条件和服务内容也各不相同。具体各电商销售渠道的收益分成方式及款项收取方式，结算时点如下：

电商销售渠道	收益分成方式			款项收取方式	结算时点
	平台使用费 (元/年)	佣金	推广费等		
天猫	30000	2%	据实收取	支付宝	公司发货后 7 天
苏宁易购	12000	3%	据实收取	易付宝	公司发货后 7 天
国美在线	6000	2%	据实收取	网银	公司发货后 15 天
纽海电子	8800	2%	据实收取	网银	公司发货后 10 天
当当科文	6000	2%	据实收取	网银	公司发货后 30 天

公司在电商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各电商销售平台后台的客户订单对应的公司出库单与平台转来的客户货款核对一致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出库单同时结转与该销售收入配比的货物成本。销售费用按平台提供扣收的当月的促销费用，广告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等计入当月费用，公司发生的工资，运费，仓库管理等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根据电商线上销售的情况，直接计入或按月分摊计入电商销售，月

未结转电商销售渠道当月发生的全部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分别是：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的天猫平台（简称天猫），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苏宁易购平台（简称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美在线平台（简称国美在线），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的1号店平台（简称纽海电子又称1号店），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当当网平台（简称当当科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电商渠道	第三方支付平台	公司收款账号	公司账户
1	天猫	支付宝	zhanhonglife@163.com	北京中邮展鸿公司企业支付宝
2	苏宁易购	易付宝	jihigou@163.com	北京中邮展鸿公司企业易付宝
3	国美在线	网银	0200 0061 1920 0134 289	北京中邮展鸿公司工行清河镇支行
4	纽海电子（1号店）	网银	0200 0061 1920 0134 289	北京中邮展鸿公司工行清河镇支行
5	当当科文	网银	0200 0061 1920 0134 289	北京中邮展鸿公司工行清河镇支行

公司已与上述支付平台签订了正式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并以公司的唯一名义在平台设立了收款账户，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存在唯一性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周期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分别为，天猫收款周期为公司发货后7天每月4次，苏宁易购收款周期为公司发货后7天每月4次，国美在线收款周期为公司发货后15天每月2次，纽海电子（1号店），收款周期为公司发货后10天每月3次，当当科文收款周期为公司发货后30天每月1次。

（2）线下销售：

公司线下销售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采用分销买断方式。各区域经销商根据自身和当地的手机销售和需求情况，与本公司签订供货和采购合同，分销并买断相应的产品和资源，独立承担风险和享受收益。

交易结算方式分别为：1. 签订合同，款到发货。2. 签订合同货到付款。3. 签订合同，双方约定发货和付款时间和期限。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已明确销售数量和收款

金额，销售货款已收到或有把握可全部收到，货物已发出销售发票也随货物发出，客户签收时，公司随之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线下销售全部为买断销售，不存在代销的现象。在货物与合同一致的情况下，经销商分销的货物，根据合同自行承担销售风险和收益，不允许退货和销售退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地域	经销商家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	21	60,459,252.17	38.04%
2	广西	3	35,785,684.59	22.52%
3	北京	11	12,739,181.47	8.02%
4	江苏	1	5,027,598.30	3.16%
5	江西	3	1,205,224.04	0.76%
6	云南	2	1,217,852.96	0.77%
8	山东	1	94,017.09	0.06%
9	陕西	1	65,811.97	0.04%
总计		43	116,594,622.59	73.36%
2016 年度				
序号	地域	经销商家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	28	87,637,926.68	66.09%
2	北京	9	14,343,583.83	10.82%
3	海南	1	3,893,162.45	2.94%
4	广西	2	2,592,029.90	1.95%
5	江西	1	2,260,683.81	1.70%
6	广东	1	758,092.31	0.57%
7	河南	1	649,572.66	0.49%
8	哈尔滨	1	562,393.18	0.42%
9	山西	1	492,307.68	0.37%
10	江苏	1	132,854.70	0.10%
11	浙江	1	86,449.19	0.07%
总计		47	113,409,056.39	85.52%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地域	经销商家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	2	75,407,606.89	52.24%
2	北京	12	28,494,053.86	19.74%
3	广西	1	22,438,572.49	15.54%
4	福建	1	11,080,679.10	7.68%
5	江苏	2	3,476,128.21	2.40%
6	哈尔滨	2	576,188.02	0.40%
7	浙江	2	299,162.40	0.21%

8	河北	1	277,205.12	0.19%
9	江西	1	42,735.03	0.03%
总计		24	142,092,331.12	98.43%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及销售内容、金额如下表：

2015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手机	23,086,324.99	14.53%
		三星手机	2,793,854.54	1.76%
	小计	25,880,179.53	16.28%	
2	广西中邮普泰移动通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苹果手机	19,194,582.08	12.08%
		酷派手机	1,692,307.71	1.06%
	小计	20,886,889.79	13.14%	
3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苹果手机	9,735,897.39	6.13%
		小计	9,735,897.39	6.13%
4	广西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手机	7,220,512.70	4.54%
		苹果手机	127,333.34	0.08%
	小计	7,347,846.04	4.62%	
5	深圳市鸿天海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手机	5,855,864.74	3.68%
		小计	5,855,864.74	3.68%
	合计		69,706,677.49	43.86%
2016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40,811,794.33	30.77%
		小计	40,811,794.33	30.77%
2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1,717,948.76	1.30%
		苹果手机	5,951,157.21	4.49%
		华为手机	6,919,304.04	5.22%
	小计	14,588,410.01	11.00%	
3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8,119,658.33	6.12%
		小计	8,119,658.33	6.12%
4	北京瀚宇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酷派手机	2,416,563.33	1.82%
		华为手机	1,763,505.10	1.33%
		联想手机	1,407,529.93	1.06%
		三星手机	1,330,929.03	1.00%
		魅族手机	243,435.90	0.18%
		TCL 手机	235,594.87	0.18%

		苹果手机	192,287.18	0.14%
		中兴手机	130,819.66	0.10%
		其他	44,434.20	0.03%
	小计		7,765,099.20	5.86%
5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722,406.81	0.54%
		苹果手机	3,419,061.70	2.58%
		酷派手机	641,025.67	0.48%
		其他	4,001.54	0.01%
	小计		4,786,495.72	3.61%
	合计		76,071,457.59	57.36%
2017年1-6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48,781,436.05	33.79%
		苹果手机	11,345,196.68	7.86%
		华为手机	9,008.60	0.01%
		小计	60,135,641.33	41.66%
2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10,012,948.36	6.94%
		苹果手机	10,371,453.18	7.18%
		华为手机	2,054,170.95	1.42%
		小计	22,438,572.49	15.54%
3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10,329,904.10	7.16%
		苹果手机	4,545,128.13	3.15%
		华为手机	396,933.33	0.27%
		小计	15,271,965.56	10.58%
4	福建智能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11,080,679.10	7.68%
		小计	11,080,679.10	7.68%
5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	1,689,803.40	1.17%
		苹果手机	3,040,795.00	2.11%
		华为手机	4,363,179.32	3.02%
		入耳式耳机	68.38	0.00%
		小计	9,093,846.10	6.30%
	合计		118,020,704.58	81.76%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属于正常销售行为。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上销售	2,161,294.12	1,919,868.50	18,770,503.70	18,113,275.22	42,249,904.79	39,100,762.16
网下销售	142,092,331.12	138,297,179.95	113,409,056.39	106,449,110.90	116,594,622.59	112,566,071.91
合计	144,253,625.24	140,217,048.45	132,179,560.09	124,562,386.12	158,844,527.38	151,666,834.07

续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网上销售	11.17%	219.03%	3.50%	-53.02%	7.45%
网下销售	2.67%	-56.48%	6.14%	77.62%	3.46%
合计	2.80%	-51.44%	5.76%	27.53%	4.5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及配件销售。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52%，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76%，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0%，毛利率水平整体呈平稳趋势，2017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规模的变化

2016年度，随着公司历年发展壮大，业务成熟，公司的业务质量和业务品牌模式逐渐得到市场客户认可，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议价能力上升，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且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迎合消费者需求，增加毛利率较高的畅销机型的销售，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机型的销售，使得2016年度毛利率由2015年度的4.52%上升到5.76%。

2017年1-6月，受市场竞争及电商平台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网上销售业务规模大幅缩减，为保证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分销业务市场拓展，增加销售渠道及销售机型，使得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上升263.33%。同时毛利率较低的畅销机型销量也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2017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为2.8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以及逐步减少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的营销，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公司的毛利率将逐步会恢复上升趋势。

(2) 销售模式的变化

由于网上销售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尽管网上销售竞争激烈，但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于2015年招募了专业的电商业务团队，使得网上销售额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降低毛利率较低产品的分销业务，使得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

有所上升。

2017年1-6月，网上销售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2015年底因特殊原因（手机厂商魅族投诉公司未遵守其价格销售体系）迫使公司关闭了天猫商城网上商店。由于天猫网上商店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使得报告期内网上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由2015年度的26.58%下降至2017年1-6月的1.50%，公司为保证市场规模，加大毛利率较低的畅销机型的分销业务，使得2017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进一步开发电商平台并于2017年7月入驻京东网上商城，公司网上销售收入将逐步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将逐步会恢复上升趋势。

同时公司逐步加强运营管理质量标准，员工随着经验积累业务更加熟练，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走强，此外互联网工具、营销自动化工具的应用也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二）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库存商品采购成本，详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140,217,048.45	124,562,386.12	151,666,834.07
合计	140,217,048.45	124,562,386.12	151,666,834.07

2、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属于批发零售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性企业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核算。库存商品采购入库时按照采购进价计入库存商品成本，实现销售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将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17.87%，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同期上升278.11%，波动趋势同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相符，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是真实的，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手机销售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44,354,210.27	132,615,486.72	158,925,628.16
销售费用	713,159.18	1,079,082.32	2,250,170.27
管理费用	1,001,054.15	2,288,893.76	2,685,122.31
财务费用	722,191.51	1,121,784.56	28,123.12
期间费用合计	2,436,404.84	4,489,760.64	4,963,415.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0.81%	1.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9%	1.73%	1.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85%	0.0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	3.39%	3.12%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339,856.92	421,736.64	820,274.46
业务宣传费	943.40	13,794.25	79,461.49
包装费	20,585.92		19,597.45
系统使用费	182,079.44	329,017.52	257,525.31
佣金费用	37,877.33	123,049.33	978,211.56
房租	127,499.67	190,000.00	95,000.00
其他	4,316.50	1,484.58	100.00
合计	713,159.18	1,079,082.32	2,250,170.27

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52.04%，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网上销售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使得相应网上商店的佣金及运输费降低了 125.37 万元，从而导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53.19%，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网上销售额降幅较大，故公司重点开发经销客户，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0,462.29 万元，从而增加相应的运输费用，同时 2017 年 4 月新开方庄零售店，租赁费用增加 3 万元，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同期有

所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0.81%、0.4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网上销售收入规模占比逐步下降，使得公司网上商店的运输费及佣金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逐步上升，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333,675.74	762,012.55	773,073.73
社保费	105,981.28	244,371.56	178,902.57
办公费	63,093.26	33,951.48	129,046.04
差旅费	2,278.00	52,369.10	137,237.20
交通费	676.00	2,783.60	45,755.14
业务招待费	58,106.05	109,161.99	46,324.60
福利费	35,403.31	29,568.25	48,901.80
水电费	14,858.71	13,153.54	13,172.10
租赁费	243,083.79	563,538.35	660,171.12
折旧费	13,572.00	27,144.00	20,145.67
税金		13,281.36	11,446.35
无形资产摊销费	7,500.00	15,000.00	7,500.00
咨询费	115,968.88	397,896.36	600,000.00
其他	6,857.13	24,661.62	13,445.99
合计	1,001,054.15	2,288,893.76	2,685,122.31

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14.76%，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17%，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刚性支出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准备申请新三板挂牌，咨询费及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有所上升，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1.73%、0.6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15,803.88	604,738.60	19,702.00
减：利息收入	1,283.00	728.93	1,139.27
手续费及其他	107,670.63	517,774.89	9,560.39
合计	722,191.51	1,121,784.56	28,123.12

公司财务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额、2017年1-6月较2016年同期增长额分别为1,093,661.44元、712,624.25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为业务经营进行银行借款，增加了相应的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7.93	-558,800.40	36,16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87.93	-558,800.40	36,160.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21.98	-139,700.10	9,04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5.95	-419,100.30	27,120.29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19,285.31	91,549.00	37,473.79
合计	19,285.31	91,549.00	37,473.79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案件受理费		149.40	
违约金		65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罚款及其他	6,797.38	200.00	1,313.40
合计	6,797.38	650,349.40	1,313.40

营业外支出中，主要包括违约金、案件受理费、滞纳金等。

2015年度，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违约罚金951.38元，支付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滞纳金362.00元，其他0.02元。

2016年5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15民初5983号，应支付案件受理费298.80元，减半收取计149.40元；2016年9月因未履行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货合同，损失6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2016年11月支付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罚金200.00元。

2017年1-6月，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罚金6,797.28元，其他0.10元。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9,365.95	-419,100.30	27,120.29
净利润（元）	1,055,364.01	2,220,402.62	1,502,977.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89%	-18.87%	1.8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0%、-18.87%、0.89%，2016年度，公司因未履行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货合同，损失6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该事项为特殊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故整体层面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依赖性。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申报期内无需要披露的税收优惠。

(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总资产、净资产波动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335.51	8,202.19	4,230.77
净资产(万元)	1,012.34	906.81	684.77

(1) 总资产波动分析

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971.4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手机产品的分销业务,扩大了销售区域和市场,为保证销售业务的扩张和正常周转,2016年底公司存货增加1,047.51万元。预付账款增加3,764.25万元。从而使得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4,866.68万元。其主要的原因为公司根据销售业务逐步调整经营节奏,在增加销售额的基础上,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逐步优化,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减少900.00万元。预付账款减少3,497.55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减少总资产4,397.55万元,加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项目的正常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在2017年6月的总资产较上年减少。在资产减少的同时,公司的负债亦同时同步下降,资产负债率亦由2016年末的88.94%,降低到69.65%,进入了更良性的循环。

(2) 净资产波动分析

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22.0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经营产生净利润222.04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05.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经营产生净利润105.54万元。

综合以上,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波动较大,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净资产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87%	6.07%	4.57%
净资产收益率	11.00%	27.90%	36.6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	33.17%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0.43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81	1.37

（1）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6.07%、2.87%，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毛利略高的网上销售业务量大幅下降及为保证市场占有率降低毛利扩大分销业务所致。毛利率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之“4、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话机世界(手机业务)	831354	13.53%	10.48%	9.89%
爱施德	002416	2.65%	2.23%	2.60%
平均值		8.09%	6.36%	6.25%
中邮展鸿		2.87%	6.07%	4.5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平均值，因公司品牌、规模、经营范围等不同会有所差异，话机世界主要为门店及 APP 零售，附带相应增值运营服务，根据查询话机世界（831354）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话机世界手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89%、10.48%、13.53%，爱施德（002416）主要为手机分销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其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5.26%、95.72%、94.22%，手机分销以大批量销货为主，其毛利率水平低于零售业务，公司属于手机分销及零售同时经营，其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7 年 1-6 月，公司由于网上销售大幅下降，使得分销业务比重达到 98.43%，其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为分销业务的爱施德（002416）基本持平，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注：由于公司属于“零售业”中“通讯设备零售”行业及“批发业”中“通

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选取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的已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代码及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简称	代码	企业全称	经营范围
话机世界	831354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数码产品的销售与电信基础、增值业务服务
爱施德	0024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产品电子及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93%、27.90%、11.00%，由于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大于 2015 年度，使得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为保证市场占有率，降低产品毛利率，使得净利润增长比率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比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0.44 元、0.21 元，每股收益保持平稳趋势，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为半年度财务数据，预计 2017 年全年每股收益将于 2015、2016 年度基本持平。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3%、33.17%、10.90%，2016 年度，公司因未履行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货合同，损失 6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该事项为特殊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故整体层面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该特殊事项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4) 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7 元、1.81 元、2.02 元。2015 年 4 月，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展，公司净资产随着净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与各知名供应商及电商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

不断获得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趋向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65%	88.94%	83.81%
流动比率(倍)	1.43	1.12	1.19
速动比率(倍)	0.50	0.70	0.62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81%、88.94%、69.65%，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上升了6.1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18,000,000.00元，应付及预收款项增加17,014,380.78元，当期实现净利润2,220,402.62元，且2016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手机产品的分销业务，扩大了销售区域和市场，资产总额增加93.87%，负债总额增加105.74%，资产总额增加幅度小于负债总额增加，致使本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了21.5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减少12,909,000.00元，应付及预收款项减少32,491,155.86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005,686.11元，随着应收款项回收及存货减少，资产总额下降59.33%，负债总额下降68.16%，资产总额减少幅度小于负债总额减少，致使本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话机世界	831354	74.85%	74.28%	78.10%
爱施德	002416	58.76%	45.37%	57.17%
平均值		66.81%	59.83%	67.64%
中邮展鸿		69.65%	88.94%	83.81%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

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67.64%、59.83%、66.81%，与批发零售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相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加大库存商品备货量所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2017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9.6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1.43，流动比率呈整体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逐步扩大，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并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促使流动比率提高，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0、0.50，2017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大幅上升，为保证销售规模需要一定量的库存，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从而使得 2017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单位：倍

指标	企业名称	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话机世界	831354	1.24	1.22	1.15
	爱施德	002416	1.60	2.13	1.72
	平均值		1.42	1.68	1.44
	中邮展鸿		1.43	1.12	1.19
速动比率	话机世界	831354	0.59	0.55	0.50
	爱施德	002416	1.16	1.44	1.17
	平均值		0.88	1.00	0.84
	中邮展鸿		0.50	0.70	0.62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44、1.68、1.42；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0.84、1.00、0.88。由于公司规模及专注于手机批发和零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符合行业特点，由于公司属于手机销售行业，存货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故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购货款、少量应付往来款，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资产负债率总体在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安全边际之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1	11.65	14.52
存货周转率（次）	5.34	4.88	13.9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2、11.65、47.01，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由于网上销售业务萎缩，使得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略微下降，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数较 2015 年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客户信用体系的完善，以及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的提升，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得到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话机世界	831354	9.05	25.39	45.74
爱施德	002416	21.26	57.37	47.03
平均值		15.16	41.38	46.39
中邮展鸿		47.01	11.65	14.52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46.39、41.38、15.16，由于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规模与结算周期相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公司销售模式与上述可比公

司有所差异，公司兼顾批发和零售业务，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公司客户信用体系的完善，以及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的提升，2017年1-6月已提升至47.01，高于行业平均值水平。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0、4.88、5.3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备货量逐渐上升，且在季节性业务淡季增加备货，以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话机世界	831354	1.48	4.00	4.17
爱施德	002416	8.11	16.64	18.43
平均值		4.80	10.32	11.30
中邮展鸿		5.34	4.88	13.90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11.30、10.32、4.80，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由于公司兼顾分销及零售业务，需要的备货量略高，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将趋向与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各项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继续逐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8,522,525.41	177,057,240.39	234,944,5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097,354.43	199,870,362.04	240,005,8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5,170.98	-22,813,121.65	-5,061,28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955.15	23,276,548.66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15.83	463,427.01	-157,586.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1,286.16元、-22,813,121.65元、17,425,170.98元，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特点所致，2016年公司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量，公司2016年底期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10,475,136.76元，2016年底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37,642,461.69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有了大额增长。2、2017年开始公司逐渐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且存货余额较2016年底减少9,000,033.69元，预付账款较2016年底减少34,975,457.69元，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得到明显改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投资活动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00.00元、0.00元、0.00元。主要原因为：为满足经营所需，根据实际情况投资部分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筹资活动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000,000.00元、23,276,548.66元、-17,240,955.15元，2015年吸收投资金额5,000,000.00元，2016年度取得借款金额25,370,200.00元，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2,093,651.34元；2017年1-6月取得借款40,941,000.00元，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58,181,955.15元。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64,683.82元，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流略显紧张，但公司通过筹资活动，吸引投资者投资获得现金支持，同时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得到改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会有显著改善。

(5) 现金流量其他项目分析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364.01	2,220,402.62	1,502,97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845.38	-51,591.60	211,194.98
固定资产折旧	13,572.00	27,144.00	20,145.67
无形资产摊销	7,500.00	15,000.00	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803.88	604,73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00.25	22,216.67	-52,79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6,415.94	-10,464,551.98	-18,782,51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57,903.19	-29,209,853.44	-15,101,37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62,194.64	14,023,373.48	27,133,577.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5,170.98	-22,813,121.65	-5,061,286.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4,683.82	480,467.99	17,040.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467.99	17,040.98	174,62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15.83	463,427.01	-157,586.1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要求。

2015、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

1、存货的增加

2015、2016年度，公司处于逐步扩张时期，为应对业务扩张时的业务需求，同时大批量采购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提升利润，公司的存货余额有所上升，2015年底较2014年底增加18,782,512.79元，2016年底较2015年增加10,464,551.98元。随着公司市场的逐步扩张，公司积极优化库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得到明显改善。

2、经营性应收的增加

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同时大批量采购时预付账款的余额有所上升，公司2015、2016年底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随着公司逐步优化库存，提升库存周转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不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往来款	2,215,699.00	4,000,800.34	50,676,220.64
利息收入	1,283.00	728.93	1,139.27
其他	62,612.89	97,800.00	4,020.79
合计	2,279,594.89	4,099,329.27	50,681,380.70

C、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往来款	5,685,451.81	9,757,435.16	48,872,622.42
管理费用	383,401.00	1,024,011.78	1,645,152.1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388,022.51	641,031.60	2,155,170.27
手续费	5,312.14	7,774.89	9,560.39
其他	93,611.00	58,167.77	
合计	6,555,798.46	11,488,421.20	52,682,505.27

2015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中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从实际控制人张银周、董事张梅月等处的资金拆借，2015年后此种情况减少，使得2016年度、2017年1-6月收到、支付其他中的往来款发生额减少。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26.97	984.91	13,126.41
银行存款	660,756.85	479,483.08	3,914.57
合计	664,683.82	480,467.99	17,040.98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92,297.13	100.00	85,924.96	3.19	2,606,372.1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692,297.13	100.00	85,924.96	3.19	2,606,372.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92,297.13	100.00	85,924.96	3.19	2,606,372.1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570,498.18	100.00	35,704.98	1.00	3,534,793.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570,498.18	100.00	35,704.98	1.00	3,534,79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70,498.18	100.00	35,704.98	1.00	3,534,793.2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417,502.34	100.00	194,175.02	1.00	19,223,327.3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9,417,502.34	100.00	194,175.02	1.00	19,223,32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417,502.34	100.00	194,175.02	1.00	19,223,327.32

2、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036,719.51	20,367.20	1.00	2,016,352.31
1 至 2 年	655,577.62	65,557.76	10.00	590,019.86
合计	2,692,297.13	85,924.96	3.19	2,606,372.1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570,498.18	35,704.98	1.00	3,534,793.20
1 至 2 年				
合计	3,570,498.18	35,704.98	1.00	3,534,793.2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9,417,502.34	194,175.02	1.00	19,223,327.32
1 至 2 年				
合计	19,417,502.34	194,175.02	1.00	19,223,327.32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000.00	1 年以内	65.5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55,577.62	1-2 年	24.3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85.51	1 年以内	5.83%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37%
合计		2,687,663.13		99.8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宏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767.00	1 年以内	42.87%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55,577.62	1 年以内	18.36%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326.19	1 年以内	16.45%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900.00	1 年以内	14.62%
北京翔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400.00	1 年以内	4.27%
合计		3,447,970.81		96.5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6,000.00	1 年以内	38.45%
深圳市鸿天海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1,312.00	1 年以内	29.72%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590.00	1 年以内	11.33%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7,000.00	1 年以内	7.09%
北京市宏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750.00	1 年以内	7.06%
合计		18,185,652.00		93.65%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12,126.99	99.96	38,989,304.68	100.00	3,547,464.00	100.00
1 至 2 年	1,720.01	0.04	0.01	0.00		
合计	4,013,847.00	100.00	38,989,304.69	100.00	3,547,464.00	100.00

2016年下半年起，受市场竞争及电商平台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网上销售业务规模大幅缩减，为保证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分销业务市场拓展，增加销售渠道及销售机型，故针对市场需求加大分销商品采购力度，使得2016年度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此采购商品已于2017年1-6月到货并销售完毕，同时使得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易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1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1,704.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孟庆江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房租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46,32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3,985,124.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2,879.50	1年以内	购货款
杭州申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北京京豫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183.19	1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31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38,905,372.6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4,207.00	1年以内	购货款
海口鑫丰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天翼电信终端海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8,47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天翼电信终端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48.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1,346,745.00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控制的公司	1,681,704.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303,714.08	100.00	78,738.58	1.83	4,224,975.5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303,714.08	100.00	78,738.58	1.83	4,224,97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3,714.08	100.00	78,738.58	1.83	4,224,975.5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8,269,421.19	100.00	90,421.22	1.09	8,178,999.9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8,269,421.19	100.00	90,421.22	1.09	8,178,99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69,421.19	100.00	90,421.22	1.09	8,178,999.9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33,307.17	100.00	10,233.07	1.10	923,074.1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933,307.17	100.00	10,233.07	1.10	923,074.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3,307.17	100.00	10,233.07	1.10	923,074.1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98,624.08	39,986.24	1.00	3,958,637.84
1至2年	231,856.61	23,185.66	10.00	208,670.95
2至3年	64,033.39	12,806.68	20.00	51,226.71
3至4年	9,200.00	2,760.00	30.00	6,440.00
合计	4,303,714.08	78,738.58	2.03	4,224,975.5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93,787.80	81,937.88	1.00	8,111,849.92
1至2年	66,433.39	6,643.34	10.00	59,790.05
2至3年	9,200.00	1,840.00	20.00	7,360.00
合计	8,269,421.19	90,421.22	1.09	8,178,999.97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3,307.17	9,233.07	1.00	914,074.10
1至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9,000.00
合计	933,307.17	10,233.07	1.10	923,074.1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中电瑞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7,5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90,000.00	保证金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810.00	1年以内 19,120.00 1-2年 112,690.00	房屋押金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李祥奎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合计		3,944,31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6,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699.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左宗明	非关联方	110,833.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8,032,532.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左宗明	非关联方	110,833.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871.17	1年以内	保证金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895,704.17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856,522.21	100,308.04	21,756,214.17
合计	21,856,522.21	100,308.04	21,756,214.1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782,938.15	26,690.29	30,756,247.86
合计	30,782,938.15	26,690.29	30,756,247.8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318,386.17	37,275.07	20,281,111.10
合计	20,318,386.17	37,275.07	20,281,111.10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6,690.29	100,308.04		26,690.29	100,308.04
合计	26,690.29	100,308.04		26,690.29	100,308.04

(续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7,275.07	26,690.29		37,275.07	26,690.29
合计	37,275.07	26,690.29		37,275.07	26,690.29

(续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7,275.07			37,275.07
合计		37,275.07			37,275.0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69,934.88
合计			369,934.88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1) 固定资产情况表（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85,718.00	85,71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融资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4. 期末余额	85,718.00	85,71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376.19	49,37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72.00	13,572.00
计提	13,572.00	13,57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4. 期末余额	62,948.19	62,948.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69.81	22,769.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341.81	36,341.81

(2) 固定资产情况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85,718.00	85,71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融资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4. 期末余额	85,718.00	85,71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32.19	22,23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44.00	27,144.00
计提	27,144.00	27,14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4. 期末余额	49,376.19	49,376.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41.81	36,341.81
2. 期初账面价值	63,485.81	63,485.81

(3) 固定资产情况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9,418.00	19,41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00.00	66,300.00
购置	66,300.00	66,300.00

在建工程转入		
融资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4. 期末余额	85,718.00	85,71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86.52	2,08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45.67	20,145.67
计提	20,145.67	20,14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4. 期末余额	22,232.19	22,232.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63,485.81	63,485.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31.48	17,331.48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表

(1) 无形资产情况表（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00.00	3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00.00	22,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0.00	7,500.00
(1) 计提	7,500.00	7,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000.00	30,00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7,500.00	7,500.00

(2) 无形资产情况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00.00	3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00.00	7,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15,000.00
(1) 计提	15,000.00	1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500.00	22,50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00.00	7,5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00.00	22,500.00

(3) 无形资产情况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	30,000.00
(1) 购置	30,000.00	3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0.00	7,500.00
(1) 计提	7,500.00	7,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500.00	7,50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00.00	22,5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971.58	66,242.90	152,816.49	38,204.12	241,683.16	60,420.79

合计	264,971.58	66,242.90	152,816.49	38,204.12	241,683.16	60,420.79
----	------------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申报期内, 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1,000.00	1,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合计	5,091,000.00	18,000,000.00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报告期内, 本公司借款、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1	质押借款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150,000.00	2017年2月10日	15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850,000.00	2017年6月20日	850,000.00
			2017年6月21日	91,000.00	2017年9月19日	91,000.00
2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16年6月28日	5,000,000.00	2017年4月17日	5,000,000.00
			2016年7月5日	7,600,000.00	2017年5月15日	6,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	4,400,000.00	2017年6月15日	6,000,000.00
3	保证+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2017年4月5日	5,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65,463.11	26,670,951.35	17,006,805.76
1-2年	5,910,002.97	874,061.24	
2-3年	829,065.24		
合计	17,104,531.32	27,545,012.59	17,006,805.76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4,810.70	1 年以内 5,586,142.30 1-2 年 4,468,668.40	58.78%
思凯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279.70	1 年以内	19.41%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6,952.00	1-2 年 702,636.76 2-3 年 784,315.24	8.69%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3,978.00	1 年以内	5.52%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31.81	1 年以内	1.80%
合计		16,113,252.21		94.2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汇达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6,200.00	1 年以内	24.24%
北京深科电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1,043.00	1 年以内	23.96%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524.40	1 年以内	21.48%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874.00	1 年以内	10.86%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1,948.00	1 年以内 702,636.76 1-2 年 829,311.24	5.56%
合计		23,716,589.40		86.1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9,897.74	1 年以内	45.22%
优友时代(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799.73	1 年以内	30.35%
北京腾达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593.68	1 年以内	15.93%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8,863.61	1 年以内	8.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讯器材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651.00	1 年以内	0.2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7,006,805.76		100.00%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制公司	1,486,952.00	1-2 年 702,636.76 2-3 年 784,315.24	购货款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857.43	22,164,532.02	15,688,358.07
合计	113,857.43	22,164,532.02	15,688,358.0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波动较大，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大部分为先款后货，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提前支付货款，公司再进行发货，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备货量充足，已将预收款项客户销售合同相关商品发出，且客户已签收，公司账务处理确认收入实现，预收账款结转收入，使得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线下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委托物流公司发出商品，开具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二）线上销售，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客户下达订单，支付（第三方）货款，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发出商品，同时寄出销售发票，在购货方确认收货或 7 日后默认收货，第三方确认已妥投，确认收入实现。同时按照销售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结转销售成本。如果出现退货，在收到退回商品，开具红字销售发票，冲减当月收入，同时冲回成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完成对预收账款客户的合同货物发货工作，且客户已签收，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商品发出、开具销售发票、客户签收，

公司账务处理确认收入实现，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行款余额较低，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

预收账款相应的应缴纳流转税即为增值税销项税，随着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公司依据货物发出相关物流信息、出库单、发票及客户提货确认单等有效凭证，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流转税义务产生，账务处理将该销售产生的销项税结转入未交增值税，次月初申报并进行缴纳。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11.31	1 年以内	66.41%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6.12	1 年以内	33.59%
合计		113,857.43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75,043.00	1 年以内	43.65%
南宁市众益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5,000.00	1 年以内	36.16%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000.00	1 年以内	19.40%
杭州民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20.00	1 年以内	0.43%
江西经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22,135,363.00		99.8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万菲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5,000.00	1 年以内	36.62%
深圳市法格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000.00	1 年以内	18.71%
深圳市永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450.00	1 年以内	15.93%
深圳市云鼎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000.00	1 年以内	15.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蓝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950.00	1年以内	6.44%
合计		14,543,400.00		92.71%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9,358.90	420,069.59	428,866.53	110,56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90.74	54,990.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358.90	475,060.33	483,857.27	110,561.9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652.93	898,490.33	860,784.36	119,35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928.78	129,928.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652.93	1,028,419.11	990,713.14	119,358.9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57.17	899,849.61	821,453.85	81,65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6.21	97,900.70	102,806.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63.38	997,750.31	924,260.76	81,652.9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358.90	333,675.74	342,472.68	110,561.96
2. 职工福利费		35,403.31	35,403.31	
3. 社会保险费		46,670.54	46,67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669.60	41,669.60	
工伤保险费		1,666.98	1,666.98	
生育保险费		3,333.96	3,333.96	
4. 住房公积金		4,320.00	4,32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9,358.90	420,069.59	428,866.53	110,561.9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52.93	763,537.55	725,831.58	119,358.90
2. 职工福利费		20,510.00	20,510.00	
3. 社会保险费		105,082.78	105,08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882.56	93,882.56	
工伤保险费		3,618.50	3,618.50	
生育保险费		7,581.72	7,581.72	
4. 住房公积金		9,360.00	9,3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1,652.93	898,490.33	860,784.36	119,358.9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073.73	691,420.80	81,652.93
2. 职工福利费		45,774.00	45,774.00	
3. 社会保险费	3,257.17	77,401.88	80,65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0.84	68,496.89	71,437.73	
工伤保险费	121.66	3,424.84	3,546.50	
生育保险费	194.67	5,480.15	5,674.82	
4. 住房公积金		3,600.00	3,6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257.17	899,849.61	821,453.85	81,652.93
----	----------	------------	------------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1. 养老保险		52,769.08	52,769.08	
2. 失业保险		2,221.66	2,221.66	
合计		54,990.74	54,990.7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养老保险		123,861.35	123,861.35	
2. 失业保险		6,067.43	6,067.43	
合计		129,928.78	129,928.7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养老保险	4,732.56	93,238.76	97,971.32	
2. 失业保险	173.65	4,661.94	4,835.59	
合计	4,906.21	97,900.70	102,806.91	

说明：①本期设定提存计划的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按照社保最低基数的19%计算，个人承担部分按按照社保最低基数的8%计算；失业保险费按照社保最低基数的0.8%计算。

②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533.86	82,105.21	
企业所得税	431,386.29	725,782.88	563,105.51
城建税	6,031.21	4,530.49	2,283.20
教育费附加	3,618.73	2,718.29	1,36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2.48	1,812.20	913.28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花税	2,518.80		
合计	566,501.37	816,949.07	567,671.9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197,607.22	4,307,925.00	1,469,622.44
租赁费			495,128.34
运费			150,419.10
其他	47,600.00		400.00
合计	245,207.22	4,307,925.00	2,115,569.88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梅月	董事	197,607.22	1年以内	代垫款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6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245,207.22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家嘉乐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梅月	董事	403,009.00	1年以内	代垫款
张银周	实际控制人	4,916.00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4,307,925.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张银周	实际控制人	1,263,789.44	1年以内 1,874,211.94 1-2年 241,357.94	往来款
马小鸥	非关联方	495,128.34	1年以内	租赁费
张梅月	董事	205,833.00	1年以内	代垫款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0.50	1年以内	运费
北京京畅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2.00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2,074,103.28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梅月	董事	197,607.22	1年以内	代垫款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张银周	4,700,000.00			4,700,000.00
张松贺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张银周	4,700,000.00			4,700,000.00
张松贺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张银周	200,000.00	4,500,000.00		4,700,000.00
张松贺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18,324.07			18,324.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324.07			18,324.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324.07			18,324.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324.07			18,324.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	481,675.93	18,324.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0,000.00	481,675.93	18,324.07

2015年增加是股东张银周于2015年4月对公司捐赠500,000.00元用于公司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补缴税款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经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者仲裁等费用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经济损失。”减少是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后的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期末余额为净资

产折股后余额。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808.20			356,808.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56,808.20			356,808.2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767.94	222,040.26		356,808.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4,767.94	222,040.26		356,808.2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767.94		134,767.9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4,767.94		134,767.94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92,949.79	1,694,587.43	-155,297.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2,949.79	1,694,587.43	-155,29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55,364.01	2,220,402.62	1,502,97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040.26	134,767.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1,675.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8,313.80	3,692,949.79	1,694,587.4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张银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为9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张松贺	股东、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为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张梅月	董事	
	李金生	董事	
	赵春号	董事	
	刘卫杰	监事会主席	
	吴俊花	监事	
	全琦	监事	
	吴少华	财务总监	
	张梅	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	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持有其66.6%的股权
	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持有其96%的股权
	广州益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持有其25%的股权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张广周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张广周持有其 75% 的股权
	瑞丽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张松贺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北京同正人地物资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董事会秘书持有其 10% 的股份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控制的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家嘉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控制的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持有其 4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堂弟张亚勃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堂弟张亚勃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海南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堂弟张亚南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堂弟张亚南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海南家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控制的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持有其 95% 的股权
	一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控制的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嘉乐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控制的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刘卫兵持有其 60% 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持有的北京飞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已经辞去相关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持有的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已经辞去相关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持有的广州益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股东张松贺持有的瑞丽市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已经辞去相关职务。

（二）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119,658.33	

海南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893,162.45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93,846.10	4,786,495.72	
北京家嘉乐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324.78	13,162.39	
合计		9,100,170.88	16,812,478.89	
占同类业务比例		6.31%	12.72%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50,389.76	4,155,491.75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54,246.85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657,534.27	1,267,539.30	
合计		3,657,534.27	1,917,929.06	4,909,738.60
占同类业务比例		2.79%	1.42%	2.75%

注：2015年7月29日之后北京三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与外部单位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家嘉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22,150,000.00	3,900,000.00	
海南家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2,700,000.00		
张银周	资金拆入	1,200,000.00	4,916.00	1,022,431.50
张梅月	资金拆入		1,294,013.12	30,943,000.00
合计		34,850,000.00	5,198,929.12	31,965,431.50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家嘉乐 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6-12-27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12-28	1,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2016-12-29	500,000.00			3,900,000.00
	小计			3,900,000.00			3,900,000.00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1-6 月	3,900,000.00	2017-1-13	5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2017-2-6	2,0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2017-2-6	450,000.00			6,850,000.00
		6,850,000.00	2017-2-13	600,000.00			7,450,000.00
		7,450,000.00	2017-2-15	20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2017-2-15	2,000,000.00			9,650,000.00
		9,650,000.00			2017-2-17	1,45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2017-3-8	3,0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2017-3-10	2,3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17-3-20	800,000.00			14,300,000.00
		14,300,000.00			2017-3-23	1,4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2017-3-30	1,350,000.00	11,550,000.00
		11,550,000.00			2017-3-30	1,000,000.00	10,550,000.00
		10,550,000.00			2017-3-31	500,000.00	10,050,000.00
		10,050,000.00			2017-4-6	4,80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2017-4-6	5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2017-4-7	1,1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2017-4-7	1,8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017-4-11	6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2017-4-13	8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017-4-14	1,800,000.00			4,350,000.00
		4,350,000.00	2017-4-19	4,000,000.00			8,350,000.00
		8,350,000.00			2017-4-20	3,500,000.00	4,850,000.00
		4,850,000.00			2017-4-20	90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2017-4-24	1,40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017-4-27	1,0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2017-5-4	5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5-5	1,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017-5-9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7-5-9	2,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2017-5-11	5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2017-5-12	80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2017-5-19	90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2017-5-31	1,2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7-6-5	5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年度	100,000.00			2017-6-22	100,000.00	-	
		小计	3,900,000.00		22,150,000.00		26,050,000.00	-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海南家嘉乐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7 年1-6 月		2017-3-2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017-3-9	1,4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3-16	1,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2017-3-21	2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2017-4-5	20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2017-4-10	15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2017-4-14	2,850,000.00			8,350,000.00	
		8,350,000.00	2017-4-14	400,000.00			8,750,000.00	
		8,750,000.00				2017-4-21	2,300,000.00	6,450,000.00
		6,450,000.00				2017-4-24	1,00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2017-5-4	2,1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2017-5-5	20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2017-5-5	40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2017-5-8	5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017-5-9	1,55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2017-5-10	550,000.00			4,350,000.00
		4,350,000.00		2017-5-11	1,85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2017-5-31	1,0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2017-6-9	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6-12	1,2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2017-6-12	60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2017-6-16	1,35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017-6-19	1,38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2017-6-20	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017-6-23	220,000.00	-		
小计		-		12,700,000.00		12,7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利率为3%、2%。

实际控制人张银周、董事张梅月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张银周	2015年 度	751,357.94	2015-2-28	50,000.00			801,357.94
		801,357.94	2015-4-30	90,000.00			891,357.94
		891,357.94			2015-4-30	510,000.00	381,357.94
		381,357.94	2015-6-30	60,000.00			441,357.94
		441,357.94	2015-12-31	822,431.50			1,263,789.44
	小计	751,357.94		1,022,431.50		510,000.00	1,263,789.44
年度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度	1,263,789.44			2016-1-22	140,000.00	1,123,789.44	
		1,123,789.44			2016-1-25	150,000.00	973,789.44	
		973,789.44			2016-1-27	200,000.00	773,789.44	
		773,789.44			2016-1-28	600,000.00	173,789.44	
		173,789.44			2016-7-21	150,000.00	23,789.44	
		23,789.44			2016-7-31	23,789.44	0.00	
		0.00	2016-12-31	4,916.00				4,916.00
	小计	1,263,789.44		4,916.00		1,263,789.44	4,916.00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 1-6月	4,916.00			2017-1-23	4,916.00	0.00	
		0.00	2017-2-4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2017-2-23	15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017-3-3	1,0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17-4-28	150,000.00	0.00	
	小计	4,916.00		1,200,000.00		1,204,916.00	0.00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张梅月	2015年 度		2015年4月	12,453,000.00			12,453,000.00
			12,453,000.00	2015年5月	14,950,000.00			27,403,000.00
			27,403,000.00			2015年7月	2,000,000.00	25,403,000.00
			25,403,000.00			2015年8月	826,500.00	24,576,500.00
			24,576,500.00			2015年9月	12,031,000.00	12,545,500.00
12,545,500.00					2015年10月	5,360,000.00	7,185,500.00	
7,185,500.00					2015年11月	7,820,000.00	-634,500.00	
-634,500.00		2015年12月	3,540,000.00	2015年12月	2,905,500.00	0.00		
小计		0.00		30,943,000.00		30,943,000.00	0.00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度		0.00	2016年3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6年5月	881,004.12			891,004.12	
		891,004.12			2016年7月	10,000.00	881,004.12	
		881,004.12			2016年9月	881,004.12	0.00	
		0.00	2016年12月	403,009.00			403,009.00	
小计		0.00		1,294,013.12		891,004.12	403,009.00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403,009.00			2017年6月	403,009.00	0.00		
小计	403,009.00		0.00		403,009.00	0.0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银周、董事张梅月资金拆入无需支付利息，无偿使用。

2、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控制公司	1,681,704.00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国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制公司	1,486,952.00	1,531,948.00	1,398,863.61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嘉华网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刘卫杰哥哥控制公司		9,675,043.00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银周	实际控制人		4,916.00	1,263,789.44
张梅月	董事	197,607.22	403,009.00	205,833.00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反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备注
1	反担保保证	张银周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2016.06.28-2017.04.13	500	【HKD2016176-03】

			有限公司	司	里支行			
2	反担保 抵押合 同	张银周	北京海淀 科技企业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 里支行	2016.07.05-2 017.06.15	760	【HKD201 6176-04B】
3	保证合 同	-	张银周、赵 建新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支行	2017.03.22 - 2018.03.21	500	B0020000 071-2017 年(昌平) 字00045 号
4	抵押反 担保合 同	张银周	北京亦庄 国际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	北京中邮展 鸿通信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支行	2017.03.22 - 2018.03.21	500	融 20170002 4_DY2017 03601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4、《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名称含有“中邮”字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企业名称中涉及“中邮”字号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2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3	广西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非关联方

上述公司均从事手机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仅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邮展鸿前身系 2008 年 10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登记的北京利天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011377400），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利天达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邮展鸿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1011377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邮展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1011377400 的《营业执照》：“名称：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944；法定代表人：张银周；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7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销售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公司出具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股份公司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 110111011377400 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812401483。

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由行政区划（北京）、字号（中邮展鸿）、

行业（通信设备）、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依次组成，公司的字号（中邮展鸿）和上述与公司的字号存在明显区别，不会误导消费者。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的网站，未发现商标局将“中邮”认定为驰名商标，所以，公司使用“中邮展鸿”作为字号并不违反商标法关于驰名商标的保护性规定。

公司非常珍惜正在使用的“中邮展鸿”字号，维护字号的美誉度和信用度，努力做到守合同，重信用，维护消费者权益，在经营活动中较好地处理与消费者的消费纠纷，公司不存在单独使用“中邮”进行业务活动的情况，从未出现过使用“中邮”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不存在侵权的行为，从未有过因为上述而产生的侵权纠纷以及相关的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

2、2017年10月12日，因李世荣、吴跃华、苏永莲分别诉中邮展鸿民间借贷纠纷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因无法通过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应诉材料，即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中邮展鸿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和开庭传票，受理案号分别为(2017)云0102民初9224号、(2017)云0102民初9223号、(2017)云0102民初9222号。经公司派员于2017年12月8日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取得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李世荣请求的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吴跃华请求的借款本金3.2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苏永莲请求的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李世荣、吴跃华、苏永莲起诉状事项与事实不符，公司自始至终未收到上述任何借款。目前公司已与管辖法院取得联系，积极应诉。另，2017年12月11日，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出具《声明与承诺》：我郑重声明：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李世荣请求的借款本金5万元、吴跃华请求的借款本金3.2万元、苏永莲请求的借款本金2万元的起诉状事项与事实不符，公司自始至终未收到上述任何借款；2.公司已与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积极应诉；3.如因上述纠纷中法院判决有关当事人要求本金、利息或其他赔偿、补偿等任何费用由公司承担，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已与管辖法院取得联系，积极应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

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98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922.0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420.2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01.8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2,924.16万元，增值额为2.10万元，增值率为0.07%；总负债评估值为2,420.2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503.94万元，增值额为2.10万元，增值率为0.42%。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加大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建立先进且有效的人才储备体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合计控制公司 94%的股份，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可认定张银周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治理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权利，履行对公司及利益相关人的义务，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5年3月5日，张银周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批发和零售**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经济增速如果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务客户认可度，提高企业知名度，加强市场竞争力。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对渠道开拓和维护需要熟悉行业链条的核心业务人员长期跟踪服务，此外，线上电子商务模式销售需要专业的电子商务团队运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文化沉淀，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核心人员在建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积累客户、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公司也建立了相配套的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完善运营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体系，优化企业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自身对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的薪资体系和培训体系，并适时结合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稳定的人才队伍。

（六）租赁经营场所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有一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3层整栋1幢一层123、120室，系向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所得，租赁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除此以外，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公司可能面临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出具声明和承诺：“本人对因公司变更经营场所而引起的受到任何罚款、行政处罚和产生任何纠纷及其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的损失，个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赔偿上述款项、相关费用和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944，但是其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3层整栋1幢一层123、120室，存在企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确定合同履行地、丧失诉讼中的抗辩机会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周出具声明和承诺：“本人对因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而引起的受到任何罚款、行政处罚和产生任

何纠纷及其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的损失，个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赔偿上述款项、相关费用和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1%、88.94%、69.65%，从债务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0、0.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随之提高，负债总额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出现重大下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合理控制存货库存数量，及时催收应收款项等方式来降低公司偿债风险。

（九）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9%、54.92%、85.56%，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所处行业性质决定，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上游基本为手机品牌的代理商、电信运营商等。市场上能满足公司条件的供应商不多，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维护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供应商。公司也将持续创新自身的服务体系，增强供应商对公司的信赖程度，从而吸引更多供应商，尽量降低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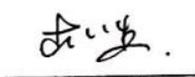
张银周



张梅月



赵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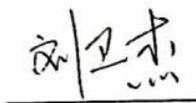


李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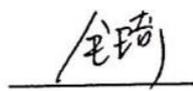


张松贺

监事:



刘卫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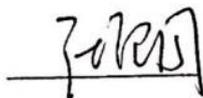


全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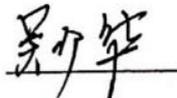


吴俊花

高级管理人员:



张银周



吴少华



张梅

北京中邮展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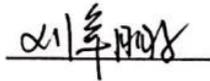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严周武



姚 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胜远

刘胜远

经办律师：

王保仁：王保仁

刘大伟：刘大伟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

李强龙：



吕子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3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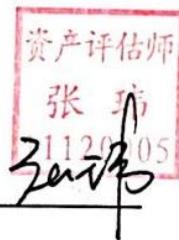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经办评估师：

张玮：



吴玉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